

智慧財產權之基本原理與管理運用

周伯翰

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2023.10.9修改

總論

- 智慧財產權之英文為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簡稱**IPR**, 因為該財產之客體沒有具體的形態存在僅係一種抽象的權利，所以也被稱為「**無體財產權**」。目前在我國已受立法保護的智慧財產權包括**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電路布局權**、以及**植物品種權**。

智慧財產權之基本類型

一 專利權

二 商標權

三 著作權

四 營業秘密

五 電路布局權

六 植物品種權



專利相關規範

專利權

(一) 發明專利

(二) 新型專利

(三) 設計專利

發明專利

發明，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專利法第二十一條)。

發明之客體可包括物品(例如具有一定空間之機器或裝置)、物質(例如化學物質或醫藥品)、產品之製造方法、無產品之技術方法(例如檢測二氧化碳濃度之方法、達成最高效率之噴灑殺蟲劑方法)、已知物質新用途、新物質用途以及物品新用途。

發明要求之進步性—發明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不具進步性(專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發明專利權之期限，自申請日起算二十年屆滿(專利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

新型專利

新型，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創作(專利法第一百零四條)。

新型之客體限於具有一定空間之物品(如機器或裝置)。

新型要求之進步性與發明相同(專利法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新型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十年屆滿(專利法第一百十四條)。

設計專利

設計，指對物品之全部或部分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亦得依本法申請設計專利。(專利法第一百二十一條)。

設計重在物品外觀之造型設計，視其能否因視覺效果引起消費者之購買慾望，而不要求功能上之創新。設計要求之進步性程度—為其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藝易於思及時，不具進步性(專利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

設計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十五年屆滿；衍生設計專利權期限與原設計專利權期限同時屆滿(專利法第一百三十五條)。

得准予專利權之三項實體要件

產業利用可能性(utility)

(專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前段、專利法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前段、專利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前段)

新穎性(novelty)

(專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三項、專利法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三項、專利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三項)

非顯著性(nonobviousness) [進步性](inventive step)

(專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專利法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專利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產業利用可能性之意義

發明或創作能在產業上供具體或有形
之利用而產生實用之結果



新穎性之基本意義

- **世界主義**—發明或創作一經公開致他人知曉或可得而知的公開使用，則在世界上不論公開方式及公開地點，均視為喪失新穎性(我國專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後段、專利法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後段、專利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後段)。
- **折衷主義**—發行刊物於世界**任何**地點以及侷限在該國國內公開使用，視為喪失新穎性(美國專利法第一百零二條第(b)項規定)。
- **國內主義**—侷限在該國國內發行刊物以及公開使用，視為喪失新穎性。

非顯著性[進步性／創作性]之意義

- **發明專利**：申請專利之**發明**非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專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 **新型專利**：與發明專利相同(專利法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 **設計專利**：申請專利之**設計**非為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藝**易於思及**(專利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

新穎性與非顯著性之認定的例外

- 申請人出於本意或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之事實發生後十二個月內申請者，該事實非屬第一項各款(不具「新穎性」)或前項(不具「非顯著性」(亦稱為「進步性」))不得取得發明專利之情事。
(專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專利法第一百二十條準用專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
- 申請人出於本意或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之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申請者，該事實非屬第一項各款(不具「新穎性」)或前項(不具「非顯著性」(亦稱為「創作性」))不得取得設計專利之情事。
(專利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
- 因申請專利而在我國或外國依法於公報上所為之公開係出於申請人本意者，不適用前項(例外具有「新穎性」或例外具有「非顯著性」)規定。
(專利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專利法第一百二十條準用專利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專利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

不予發明專利之客體 (專利法第二十四條)

下列各款，不予發明專利：

- 一、動、植物及生產動、植物之主要生物學方法。但微生物學之生產方法，不在此限。
- 二、人類或動物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
-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專利權之保護期間

- 發明專利：自申請日起算二十年屆滿。
(專利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
- 新型專利：自申請日起算十年屆滿。
(專利法第一百十四條)
- 設計專利：自申請日起算十五年屆滿。
(專利法第一百三十五條)

專利權之延長

- 醫藥品、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發明專利權之實施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取得許可證者，其於專利案公告後取得時，專利權人得以第一次許可證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並以一次為限，且該許可證僅得據以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一次。
- 前項核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為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得許可證而無法實施發明之期間；取得許可證期間超過五年者，其延長期間仍以五年為限。
- 第一項所稱醫藥品，不及於動物用藥品。

(專利法第五十三條)

專利權之延展

- 發明專利權人因中華民國與外國發生戰爭受損失者，得申請延展專利權五年至十年，以一次為限。但屬於交戰國人之專利權，不得申請延展。

(專利法第六十三條)

專利申請權與專利權之歸屬(一)

- 受雇人於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雇用人，雇用人應支付受雇人適當之報酬。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

專利申請權與專利權之歸屬(二)

- 一方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開發者，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之歸屬依雙方契約約定；契約未約定者，屬於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但出資人得實施其發明、新型或設計。

(專利法第七條第三項)



專利申請權與專利權之歸屬(三)

- 受雇人於非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受雇人。但其發明、新型或設計係利用雇用人資源或經驗者，雇用人得於支付合理報酬後，於該事業實施其發明、新型或設計。

(專利法第八條第一項)



國際優先權之意義

- 依專利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申請人就相同發明在與中華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以下稱WTO）會員（會員名單請查閱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cwto.trade.gov.tw）第一次依法申請專利，並於第一次申請專利之日後十二個月內，向我國申請專利者，申請人得主張優先權，以該外國專利申請案之申請日為優先權日，作為審查該申請案是否符合新穎性、擬制喪失新穎性、進步性及先申請原則等專利要件之基準日。
- 依專利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外國申請人非屬WTO會員之國民且其所屬國家與我國無相互承認優先權者，如於WTO會員或互惠國領域內，設有住所或營業所（即準國民），亦得依第一項規定主張優先權。

國際優先權之申請人

- 申請人所屬之國家必須為WTO會員或與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互惠國)，或申請人在WTO會員或互惠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
- 我國國民或準國民就其在WTO會員或互惠國境內第一次申請專利之相同發明，亦得主張國際優先權。
- 申請人為複數者，每一申請人均須符合以上所述條件之一。

國際優先權之基礎案

國際優先權之基礎案應為依該外國規定之程序，第一次提出形式上具備法定申請要件之專利申請案，並經受理且能確定提出申請專利之申請日者，嗣後其是否被撤回、放棄或不受理，則非所問。

國際優先權之期間

- 自國際優先權之基礎案之申請日的次日至後申請案之申請日（指專利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規定的文件齊備之日）之期間，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應不超過十二個月(發明專利依專利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新型專利依專利法第一百二十條準用專利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設計專利應不超過六個月(依專利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
- 有兩項以上優先權之基礎案時，優先權期間之計算以最早之優先權基礎案之申請日的次日起算(專利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聯用)。

主張國際優先權之聲明及其證明文件

- 依前條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專利同時聲明下列事項：一、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日。二、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三、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案號數。
- 申請人應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十六個月內，檢送經前項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
-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前項之規定者，視為未主張優先權。

(專利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申請回復國際優先權

- 申請人非因故意，未於申請專利同時主張優先權，或依前項規定視為未主張者，得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十六個月內，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並繳納申請費與補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行為。

(專利法第二十九條第四項)

國際優先權之效果

- 判斷申請案是否符合專利要件之時間點原則上係以申請日為準；惟若申請人就揭露相同發明之國際優先權之基礎案，於其申請日之次日起算十二個月內向我國申請專利而主張國際優先權者，其專利要件之審查應以優先權日為準(專利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判斷申請案是否符合新穎性、擬制喪失新穎性、進步性或先申請原則等專利要件，因此主張國際優先權之申請案，並不會因為在優先權日至申請日之間有已見於刊物、已公開使用、已為公眾所知悉、申請在先而在申請後始公開或公告之申請案或有二件以上同一發明之申請案等不符專利要件之事由，而被核駁。
- 然而，主張國際優先權之效果並非將在我國之申請案的申請日回溯至優先權日以計算在我國之申請案的專利權保護期間。

國內優先權之意義

- 申請人基於其在我國先申請之發明或新型專利案（以下稱先申請案）再提出專利之申請者（以下稱後申請案），得就先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載之發明或新型，主張國內優先權（專利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本文）。
- 國內優先權制度僅適用於發明專利與新型專利，而不適用於設計專利；且發明專利與新型專利之間，可互相主張為國內優先權之基礎案。

主張國內優先權對先申請案之影響

- 一申請案主張國內優先權後，先申請案自其申請日後滿十五個月，視為撤回(專利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如此可以避免重複公開、重複審查。
- 此種法定視為撤回之情形，不發函通知申請人，而係於後申請案之通知即將進行審查函上，併予告知「本案之先申請案自其申請日後滿十五個月，視為撤回」。

國內優先權之申請人

主張國內優先權申請案之申請人於申請時須與先申請案之申請人為同一人。如在先申請案為複數申請人時，亦應完全一致。倘有不一致之情形，則最遲應在提出後申請案時，同時辦理申請權讓與，惟申請權讓與證明文件可以後補，使其先、後申請案之申請人同一，始可受理。

不得主張國內優先權之情形(一)

(專利法第三十條第一項但書)

- a. 自先申請案申請日後已逾十二個月者。
若主張複數優先權時，則須其所主張之最早優先權日後已逾十二個月。
- b. 先申請案中所記載之發明或新型曾經主張國際優先權或國內優先權者。



不得主張國內優先權之情形(二)

(專利法第三十條第一項但書)

c.先申請案係專利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分割案或專利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改請案。

即先申請案已為分割後之子案或改請案時，不能再被另一申請案主張國內優先權，但分割後存續之原申請案仍得為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基礎案。

惟對於已合法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後申請案而言，仍可以進行分割，且其分割案仍可援用原優先權日。

不得主張國內優先權之情形(三)

(專利法第三十條第一項但書)

- d.先申請案為發明，已經公告或不予專利審定確定者。
- e.先申請案為新型，已經公告或不予專利處分確定者。
- f.先申請案已經撤回或不受理者。



主張國內優先權之聲明

- 依第一項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專利同時聲明先申請案之申請日及申請案號數；未聲明者，視為未主張優先權。

(專利法第三十條第七項)。

主張國內優先權對後申請案之影響

- 為求程序之穩定性，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後申請案，自先申請案申請日後逾十五個月者，不得撤回優先權主張（專利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其逾前述期限撤回優先權主張之申請，則不予受理。
- 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後申請案，於先申請案申請日後十五個月內撤回者，視為同時撤回優先權主張（專利法第三十條第四項）。後申請案如於先申請案申請日後十五個月內撤回者，應准予撤回並函知申請人，其所主張國內優先權應視為同時撤回。此時先申請案仍應續行審查。

國內優先權之效果

- 判斷申請案是否符合專利要件之時間點原則上係以申請日為準；惟若申請人就揭露相同發明或新型之先申請案，於其申請日之次日起算十二個月內申請後申請案而主張國內優先權者，其專利要件之審查應以優先權日為準（專利法第三十條第六項），判斷申請案是否符合新穎性、擬制喪失新穎性、進步性或先申請原則等專利要件，因此主張國內優先權之申請案，並不會因為在優先權日至申請日之間有已見於刊物、已公開使用、已為公眾所知悉、申請在先而在申請後始公開或公告之申請案或有同一發明或新型同日申請之申請案等不符專利要件之事由，而被核駁。
- 然而，主張國內優先權之效果並非將後申請案之申請日回溯至優先權日以計算後申請案之專利權保護期間。

專利權之授權

- 專屬授權
- 非專屬授權
- 獨家授權

專屬授權之意義與型態(一)

- 專屬授權係指授權人就相同之授權範圍僅授權予被授權人一人，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單獨享有行使專利之權利，專利權人就相同之授權範圍非但不能再授權其他人，甚至專利權人在專屬授權之範圍內亦不能自行實施該專利。然而，專利權人得依授權內容、授權時間、授權地區之不同分別從事專屬授權。

專屬授權之意義與型態(二)

- 依授權內容之不同可分為製造專利物品之專屬授權、銷售專利物品之專屬授權與使用專利物品之專屬授權。
- 依授權時間之不同可於2017年在台灣地區專屬授權A企業製造專利物品，於2018年在台灣地區專屬授權B企業製造專利物品。
- 依授權地區之不同可在台灣地區專屬授權甲企業製造專利物品，在大陸地區專屬授權乙企業製造專利物品。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的權利

除契約另有約定之外，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於專利權受侵害時得行使專利權人依專利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之排除侵害請求權、防止侵害請求權及損害賠償請求權。



非專屬授權

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僅取得合法實施該專利之權利，而無法阻止專利權人就相同之授權範圍再授權其他人，亦無法阻止專利權人在授權之範圍內自行實施該專利，且於專利權受侵害時不得行使專利權人依專利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之排除侵害請求權、防止侵害請求權及損害賠償請求權。

獨家授權之意義

- 獨家授權係指專利權人就相同之授權範圍僅授權予被授權人一人，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單獨享有行使該專利權人之權利，而專利權人就相同之授權範圍不能再授權其他人。
- 然而，專利權人在獨家授權之範圍內可以自行實施該專利權。
- 此外，專利權人得依授權內容、授權時間、授權地區之不同分別從事獨家授權。

專利權效力所不及之情事(一)

- 發明專利權之效力，不及於下列各款情事：
- 一、非出於商業目的之未公開行為。
- 二、以研究或實驗為目的實施發明之必要行為。
- 三、申請前已在國內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於專利申請人處得知其發明後未滿十二個月，並經專利申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
- 四、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其裝置。
- 五、非專利申請權人所得專利權，因專利權人舉發而撤銷時，其被授權人在舉發前，以善意在國內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專利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

專利權效力所不及之情事(二)

- 六、專利權人所製造或經其同意製造之專利物販賣後，使用或再販賣該物者。上述製造、販賣，不以國內為限。
- 七、專利權依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消滅後，至專利權人依第七十條第二項回復專利權效力並經公告前，以善意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專利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

- 前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實施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目的範圍內繼續利用。

(專利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

- 第一項第五款之被授權人，因該專利權經舉發而撤銷之後，仍實施時，於收到專利權人書面通知之日起，應支付專利權人合理之權利金。

(專利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

專利權異動與實施之程序

- 專利權之讓與、信託、授權或設定質權，應由雙方當事人備具申請書、專利證書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向智慧財產局申請登記，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專利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專利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八條)。
- 專利權之繼承，應由專利權之繼承人備具申請書並檢附死亡與繼承之證明文件向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權繼承登記換發專利證書(專利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九條)。

專利權當然消滅之原因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發明專利權當然消滅：
 - 一、專利權期滿時，自期滿後消滅。
 - 二、專利權人死亡而無繼承人。
 - 三、第二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未於補繳期限屆滿前繳納者，自原繳費期限屆滿後消滅。
 - 四、專利權人拋棄時，自其書面表示之日消滅。
- (專利法第七十條第一項)

專利權舉發之類型(一)

一、專利權期滿前或專利權當然消滅前
提起舉發(專利法第71條)

1. 利害關係人始得提出舉發之事項
違反專利法第12條第1項或發明專利 權
人為非發明專利申請權人
(規定於專利法第71條第1項第3款)

專利權舉發之類型(二)

一、專利權期滿前或專利權當然消滅前提起舉發
(專利法第71條)

2. 任何人皆得提出舉發之事項

(1)違反專利法第21條至第24條(規定於專利法第71條第1項第1款)

(2)違反專利法第26條(規定於專利法第71條第1項第1款)

(3)違反專利法第31條(規定於專利法第71條第1項第1款)

(4)違反專利法第32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於專利法第71條第1項第1款)

(5)違反專利法第34條第4項(規定於專利法第71條第1項第1款)

專利權舉發之類型(三)

- 一、專利權期滿前或專利權當然消滅前提起舉發(專利法第71條)
- 2. 任何人皆得提出舉發之事項
 - (6)違反專利法第43條第2項(規定於專利法第71條第1項第1款)
 - (7)違反專利法第44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於專利法第71條第1項第1款)
 - (8)違反專利法第67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於專利法第71條第1項第1款)
 - (9)違反專利法第108條第3項(規定於專利法第71條第1項第1款)
 - (10)違反專利法第71條第1項第2款

專利權舉發之類型(四)

二、專利權當然消滅後提起舉發(專利法第72條)

一 限於利害關係人(即對於專利權之撤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者)才得提起舉發。

專利權舉發之相關程序與限制

- 舉發人補提理由及證據，應自舉發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但在舉發審定前提出者，仍應審酌之(專利法第67 條第3 項)。
- 舉發案經審查不成立者，任何人不得以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再為舉發(專利法第67 條第4 項)。
- 專利專責機關接到舉發書後，應將舉發書副本送達專利權人(專利法第69 條第1 項)。
- 專利權人應於副本送達後一個月內答辯，除先行申明理由，准予展期者外，屆期不答辯者，逕予審查(專利法第69 條第2 項)。

專利權舉發之相關條文(一)

- 專利申請權為共有者，應由全體共有人提出申請(專利法第12條第1項)。
- 發明，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專利法第21條)。



專利權舉發之相關條文(二)

- 可供產業上利用之發明，無下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
 - 一、申請前已見於刊物者。
 - 二、申請前已公開實施者。
 - 三、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
- 發明雖無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仍不得取得發明專利。
- 申請人出於本意或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之事實發生後十二個月內申請者，該事實非屬第一項各款或前項不得取得發明專利之情事。
- 因申請專利而在我國或外國依法於公報上所為之公開係出於申請人本意者，不適用前項規定。(專利法第22條)

專利權舉發之相關條文(三)

- 申請專利之發明，與申請在先而在其申請後始公開或公告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所附說明書或圖式載明之內容相同者，不得取得發明專利。但其申請人與申請在先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相同者，不在此限(專利法第23條)。
- 下列各款，不予發明專利：一、動、植物及生產動、植物之主要生物學方法。但微生物學之生產方法，不在此限。二、人體或動物疾病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專利法第24條)。

專利權舉發之相關條文(四)

- 前條之說明書，應載明發明名稱、發明說明、摘要及申請專利範圍。

發明說明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

申請專利範圍應明確記載申請專利之發明，各請求項應以簡潔之方式記載，且必須為發明說明及圖式所支持。

發明說明、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之揭露方式，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專利法第26條)

專利權舉發之相關條文(五)

- 同一發明有二以上之專利申請案時，僅得就其最先申請者准予發明專利。但後申請者所主張之優先權日早於先申請者之申請日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日、優先權日為同日者，應通知申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均不予發明專利；其申請人為同一人時，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申請者，均不予發明專利。

各申請人為協議時，專利專責機關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申請人申報協議結果，屆期未申報者，視為協議不成。

同一發明或創作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者，準用前三項規定(專利法第31條)

專利權舉發之相關條文(六)

- 專利專責機關於審查發明專利時，得依職權通知申請人限期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

申請人得於發明專利申請日起十五個月內，申請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其於十五個月後申請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者，仍依原申請案公開。

申請人於發明專利申請日起十五個月後，僅得於下列各款之期日或期間內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一、申請實體審查之同時。二、申請人以外之人申請實體審查者，於申請案進行實體審查通知送達後三個月內。三、專利專責機關於審定前通知申復之期間內。四、申請再審查之同時，或得補提再審查理由書之期間內。

依前三項所為之補充、修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第二項、第三項期間，如主張優先權者，其起算日為優先權日之次日(專利法第49條)。

專利權舉發之相關條文(七)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專利專責機關應依舉發或依職權撤銷其發明專利權，並限期追繳證書，無法追回者，應公告註銷：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或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者。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三、發明專利權人為非發明專利申請權人者。

以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有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其他情事，任何人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

舉發人補提理由及證據，應自舉發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但在舉發審定前提出者，仍應審酌之。

舉發案經審查不成立者，任何人不得以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再為舉發(專利法第67條)。

專利權舉發之相關條文(八)

- 利害關係人對於專利權之撤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於專利權期滿或當然消滅後提起舉發(專利法第68條)。
- 專利專責機關接到舉發書後，應將舉發書副本送達專利權人。專利權人應於副本送達後一個月內答辯，除先行申明理由，准予展期者外，屆期不答辯者，逕予審查(專利法第69條)。

專利權強制授權之相關條文(一)

- 為因應國家緊急危難或其他重大緊急情況，專利專責機關應依緊急命令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通知，強制授權所需專利權，並儘速通知專利權人。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而有強制授權之必要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強制授權：
 - 一、增進公益之非營利實施。
 - 二、發明或新型專利權之實施，將不可避免侵害在前之發明或新型專利權，且較該在前之發明或新型專利權具相當經濟意義之重要技術改良。
 - 三、專利權人有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情事，經法院判決或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

(專利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

專利權強制授權之相關條文(二)

- 就半導體技術專利申請強制授權者，以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情事者為限。

(專利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

- 專利權經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申請強制授權者，以申請人曾以合理之商業條件在相當期間內仍不能協議授權者為限。

(專利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

- 專利權經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申請強制授權者，其專利權人得提出合理條件，請求就申請人之專利權強制授權。

(專利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

專利權強制授權之相關條文(三)

- 專利專責機關於接到前條第二項及第九十條之強制授權申請後，應通知專利權人，並限期答辯；屆期未答辯者，得逕予審查。

(專利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

- 強制授權之實施應以供應國內市場需要為主。但依前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強制授權者，不在此限。

(專利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

- 強制授權之審定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其授權之理由、範圍、期間及應支付之補償金。

(專利法第八十八條第三項)

專利權強制授權之相關條文(四)

- 強制授權不妨礙原專利權人實施其專利權。
(專利法第八十八條第四項)
- 強制授權不得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
。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之強制授權與實施該專利有關之營業，一併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
 - 二、依前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五項規定之強制授權與被授權人之專利權，一併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專利法第八十八條第五項)

專利權強制授權之相關條文(五)

- 依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強制授權者，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無強制授權之必要時，專利專責機關應依其通知廢止強制授權。

(專利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

-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廢止強制授權：

一、作成強制授權之事實變更，致無強制授權之必要。

二、被授權人未依授權之內容適當實施。

三、被授權人未依專利專責機關之審定支付補償金。

(專利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

專利權強制授權之相關條文(六)

- 為協助無製藥能力或製藥能力不足之國家，取得治療愛滋病、肺結核、瘧疾或其他傳染病所需醫藥品，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強制授權申請人實施專利權，以供應該國家進口所需醫藥品。

(專利法第九十條第一項)

- 依前項規定申請強制授權者，以申請人曾以合理之商業條件在相當期間內仍不能協議授權者為限。但所需醫藥品在進口國已核准強制授權者，不在此限。

(專利法第九十條第二項)

專利權強制授權之相關條文(七)

- 進口國如為世界貿易組織會員，申請人於依第一項申請時，應檢附進口國已履行下列事項之證明文件：
 - 一、已通知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理事會該國所需醫藥品之名稱及數量。
 - 二、已通知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理事會該國無製藥能力或製藥能力不足，而有作為進口國之意願。但為低度開發國家者，申請人毋庸檢附證明文件。
 - 三、所需醫藥品在該國無專利權，或有專利權但已核准強制授權或即將核准強制授權。

(專利法第九十條第三項)

專利權強制授權之相關條文(八)

- 前項所稱低度開發國家，為聯合國所發布之低度開發國家。

(專利法第九十條第四項)

- 進口國如非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而為低度開發國家或無製藥能力或製藥能力不足之國家，申請人於依第一項申請時，應檢附進口國已履行下列事項之證明文件：

一、以書面向中華民國外交機關提出所需醫藥品之名稱及數量。

二、同意防止所需醫藥品轉出口。

(專利法第九十條第五項)

專利權強制授權之相關條文(九)

- 依前條規定強制授權製造之醫藥品應全部輸往進口國，且授權製造之數量不得超過進口國通知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理事會或中華民國外交機關所需醫藥品之數量。

(專利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

- 依前條規定強制授權製造之醫藥品，應於其外包裝依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之內容標示其授權依據；其包裝及顏色或形狀，應與專利權人或其被授權人所製造之醫藥品足以區別。

(專利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

專利權強制授權之相關條文(十)

- 強制授權之被授權人應支付專利權人適當之補償金；補償金之數額，由專利專責機關就與所需醫藥品相關之醫藥品專利權於進口國之經濟價值，並參考聯合國所發布之人力發展指標核定之。

(專利法第九十一條第三項)

- 強制授權被授權人於出口該醫藥品前，應於網站公開該醫藥品之數量、名稱、目的地及可資區別之特徵。

(專利法第九十一條第四項)

專利權強制授權之相關條文(十一)

- 依前條規定強制授權製造出口之醫藥品，其查驗登記，不受藥事法第四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新成分新藥許可證自核發之日起三年內，其他藥商非經許可證所有人同意，不得引據其申請資料申請查驗登記。)之限制。
(專利法第九十一條第五項)

設計專利之意義

- 設計，指對物品之全部或部分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
- 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亦得依本法申請設計專利。

(專利法第121條)

取得設計專利之實體要件

- 可供產業上利用之設計，無下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申請取得設計專利：
 - 一、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見於刊物者。
 - 二、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公開實施者。
 - 三、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
- 設計雖無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藝易於思及時，仍不得取得設計專利。
- 申請人出於本意或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之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申請者，該事實非屬第一項各款或前項不得取得設計專利之情事。
- 因申請專利而在我國或外國依法於公報上所為之公開係出於申請人本意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專利法第122條)

不得取得設計專利之情形

- 申請專利之設計，與申請在先而在其申請後始公告之設計專利申請案所附說明書或圖式之內容相同或近似者，不得取得設計專利。但其申請人與申請在先之設計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相同者，不在此限。

(專利法第123條)

不予設計專利之物品

- 下列各款，不予設計專利：
- 一、純功能性之物品造形。
- 二、純藝術創作。
- 三、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及電子電路布局。
- 四、物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專利法第124條)

說明書及圖式之揭露方式

- 說明書及圖式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
- 說明書及圖式之揭露方式，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詳見專利法施行細則第50條至第54條之規定)

(專利法第126條)

設計專利說明書應記載事項

- 申請設計專利者，其說明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設計名稱。
- 二、物品用途。
- 三、設計說明。
- 說明書應依前項各款所定順序及方式撰寫，並附加標題。但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已於設計名稱或圖式表達清楚者，得不記載。

(專利法施行細則第50條)

設計說明之規範(一)

- 設計說明，指用以輔助說明設計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等敘述。其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敘明之：
 - 一、圖式揭露內容包含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 二、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設計具變化外觀者，應敘明變化順序。
 - 三、各圖間因相同、對稱或其他事由而省略者。

(專利法施行細則第51條第3項)

設計說明之規範(二)

- 有下列情事之一，必要時得於設計說明簡要敘明之：
 - 一、有因材料特性、機能調整或使用狀態之變化，而使設計之外觀產生變化者。
 - 二、有輔助圖或參考圖者。
 - 三、以成組物品設計申請專利者，其各構成物品之名稱。

(專利法施行細則第51條第4項)

設計圖式之規範(一)

- 設計之圖式，應備具足夠之視圖，以充分揭露所主張設計之外觀；設計為立體者，應包含立體圖；設計為連續平面者，應包含單元圖。
- 前項所稱之視圖，得為立體圖、前視圖、後視圖、左側視圖、右側視圖、俯視圖、仰視圖、平面圖、單元圖或其他輔助圖。
- 圖式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以墨線圖、電腦繪圖或以照片呈現，於各圖縮小至三分之二時，仍得清晰分辨圖式中各項細節。

(專利法施行細則第53條第1項至第3項)

設計圖式之規範(二)

- 主張色彩者，前項圖式應呈現其色彩。
- 圖式中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應以可明確區隔之表示方式呈現。
- 標示為參考圖者，不得作為設計專利權範圍，但得用於說明應用之物品或使用環境。

(專利法施行細則第53條第4項至第6項)

設計之圖式標示與代表圖

- 設計之圖式，應標示各圖名稱，並指定立體圖或最能代表該設計之圖為代表圖。
- 未依前項規定指定或指定之代表圖不適當者，專利專責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依職權指定後通知申請人。

(專利法施行細則第54條)

衍生設計專利之申請要件及限制

- 同一人有二個以上近似之設計，得申請設計專利及其衍生設計專利。
- 衍生設計之申請日，不得早於原設計之申請日。
- 申請衍生設計專利，於原設計專利公告後，不得為之。
- 同一人不得就與原設計不近似，僅與衍生設計近似之設計申請為衍生設計專利。

(專利法第127條)

設計專利之專利權期限及專利權範圍

- 設計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十二年屆滿；衍生設計專利權期限與原設計專利權期限同時屆滿。
- 設計專利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實施該設計或近似該設計之權。
- 設計專利權範圍，以圖式為準，並得審酌說明書。

(專利法第135條及第136條)

衍生設計專利之權益

- 衍生設計專利權得單獨主張，且及於近似之範圍。
- 衍生設計專利權，應與其原設計專利權一併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
- 原設計專利權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已當然消滅或撤銷確定，其衍生設計專利權有二以上仍存續者，不得單獨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

(專利法第137條及第138條)

專利侵權之民事救濟(一)

- 發明專利權人對於侵害其專利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 發明專利權人對於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其專利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
- 發明專利權人為第一項之請求時，對於侵害專利權之物或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得請求銷毀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專屬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為前三項之請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發明人之姓名表示權受侵害時，得請求表示發明人之姓名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必要處分。
- 第二項及前項所定之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專利法第96條)

專利侵權之民事救濟(二)

- 依前條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
 -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發明專利權人得就其實施專利權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害後實施同一專利權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
 - 二、依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
 - 三、依授權實施該發明專利所得收取之合理權利金為基礎計算損害。
 - 依前項規定，侵害行為如屬故意，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
- (專利法第97條)

專利侵權之民事救濟(三)

- 製造方法專利所製成之物在該製造方法申請專利前，為國內外未見者，他人製造相同之物，推定為以該專利方法所製造。
- 前項推定得提出反證推翻之。被告證明其製造該相同物之方法與專利方法不同者，為已提出反證。被告舉證所揭示製造及營業秘密之合法權益，應予充分保障。

(專利法第99條)



著作權相關規範

著作人之意義

- 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2款)。
- 著作行為屬於事實行為，而非法律行為，因此未成年人、精神耗弱人、禁治產人，均得為著作人。
- 著作人限於直接創作之人，因此提供觀念、啟示、主題及其他賦予創作動因之人，並非著作人。
- 著作人限於基於自己之創意而為著作之人，因此單純在著作人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者，並非著作人。
-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法第10條前段)，因此有無著作權登記或是否經主管機關審查，與著作權之取得無關。
- 著作人是否限於自然人，各國立法不同，依我國著作權法第11條及第12條，法人在一定條件下亦得為著作人，有著作能力。

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之歸屬(一)：

因僱傭關係完成之職務著作(1)

- 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著作權法第11條第1項)。
- 所謂「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須以工作性質作實質判斷，與工作時間及地點無必然之關係。例如採訪娛樂新聞之記者在上班時間內撰寫稿件投稿至報社之讀者投書，該稿件並非於其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但採訪娛樂新聞之記者在採訪完畢返家後撰寫稿件傳回報社，該稿件仍屬於其職務上完成之著作。

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之歸屬(二)：

因僱傭關係完成之職務著作(2)

- 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著作權法第11條第2項)。
- 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著作權法第11條第3項)。
- 依著作權法之立法目的，著作權法第11條所稱之公務員，指最廣義之公務員，即刑法第10條第2項所規定之公務員，包括：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之歸屬(三)：

因出資關係完成之著作

- 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著作權法第12條第1項)。
- 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著作權法第12條第2項)。
- 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著作權法第12條第3項)。
- 著作權法第12條主要係適用於委任及承攬關係。

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著作權法第21條)

- 著作權法第86條所規定之人(配偶、子女、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祖父母)乃因著作人格權受侵害而代位請求救濟之人，並未繼承著作人格權，因此僅能依著作權法第84條(排除侵害或防止侵害)及著作權法第85條第2項(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請求救濟，不能依著作權法第85條第1項請求金錢賠償。

共同著作之意義

- 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
(著作權法第八條)
- 共同著作人在著作完成時享有一個著作權，不論是著作人格權或著作財產權皆由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



共同著作之要件

1. 須有二人以上參與創作。
2. 須創作之際有共同關係。

只要客觀上當事人間無意思相反之情形即可，無論主觀上有無意思聯絡。

3. 須著作為單一之型態，個人對著作之貢獻不能分離個別地加以利用。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歸屬問題

-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係由全體著作人共有，因此對於共同著作的著作人格權之行使，須經著作人全體同意，而各個著作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同意。
-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得於著作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對選定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著作權法第十九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問題(一)

- 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亦由全體著作人共有，且由共同著作人約定各著作人享有之「應有部分」，如無約定，依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決定，如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不明，推定各著作人之「應有部分」為均等，平均享有著作財產權。

(著作權法第四十條第一項)

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問題(二)

- 共有之著作財產權，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財產權人非經其他共有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或為他人設定質權。各著作財產權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 共有著作財產權人，得於著作財產權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對於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 (著作權法第四十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

著作權法保護之創作須符合之要件

- 原創性
- 須具有客觀化之一定形式
- 須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 須非不受保護之著作

原創性(Originality)

1. 獨創性(Independent Creation)

著作為著作人原始獨立創作，而非抄襲、改竄、剽竊或模仿他人之著作。

2. 創作性(Creativity)

著作係基於人格之精神作用，以表達著作人內心之思想或感情，而具有最低程度之創意，足以顯示著作人之個別性或獨特性。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FEIST PUBLICATIONS, INC. v. RURAL TELEPHONE SERVICE CO., INC.(499 U.S. 340 (1991).)一案中對美國著作權法第102條(a)項規定之Original之解釋)

(我國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3063號民事判決)

具有客觀化之一定形式

必須創作之結果能夠為人類之感官感受
得知其內容

(依著作權法第十條之一的反面解釋)

- (著作權法第十條之一，依著作權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 之創作

(規定於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若屬技術性之創作則可依專利法、營業秘密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等智慧財產權法規取得保護。

非不受保護之著作

不受保護之著作規定於著作權法第九條，包括

1. 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
2. 中央或地方機關就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3. 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4. 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5. 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著作之種類

- 語文著作(著作權法第5條第1項第1款)。
- 音樂著作(著作權法第5條第1項第2款)。
- 戲劇、舞蹈著作(著作權法第5條第1項第3款)。
- 美術著作(著作權法第5條第1項第4款)。
- 攝影著作(著作權法第5條第1項第5款)。
- 圖形著作(著作權法第5條第1項第6款)。
- 視聽著作(著作權法第5條第1項第7款)。
- 錄音著作(著作權法第5條第1項第8款)。
- 建築著作(著作權法第5條第1項第9款)。
- 電腦程式著作(著作權法第5條第1項第10款)。
- 衍生著作(著作權法第6條)。
- 編輯著作(著作權法第7條)。
- 表演(著作權法第7條之1)。

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一)

- 語文著作：包括詩、詞、散文、小說、劇本、學術論述、演講及其他之語文著作。
- 音樂著作：包括曲譜、歌詞及其他之音樂著作。
- 戲劇、舞蹈著作：包括舞蹈、默劇、歌劇、話劇及其他之戲劇、舞蹈著作。
- 美術著作：包括繪畫、版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法書（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及其他之美術著作。
- 攝影著作：包括照片、幻燈片及其他以攝影之製作方法所創作之著作。
- 圖形著作：包括地圖、圖表、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及其他之圖形著作。

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二)

- 視聽著作：包括電影、錄影、碟影、電腦螢幕上顯示之影像及其他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影像，不論有無附隨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
- 錄音著作：包括任何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但附隨於視聽著作之聲音不屬之。
- 建築著作：包括建築設計圖、建築模型、建築物及其他之建築著作。
- 電腦程式著作：包括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指令組合之著作。
- 本法第六條所定衍生著作及第七條所定編輯著作，依其性質歸類至前項各款著作。

著作權法第六條規定的衍生著作

- 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 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著作權法第七條規定的編輯著作

- 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 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著作權法第七條之一規定的表演

- 表演人對既有著作或民俗創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 表演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著作權之種類

- 著作人格權
- 著作財產權

著作人格權

(一) 公開發表權(著作權法第十五條)

(二) 姓名表示權(著作權法第十六條)

(三) 禁止醜化權 (著作權法第十七條)

公開發表權(一)

著作權人就其著作享有是否以發行、播送、
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
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之權利。



公開發表權(二)

-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但公務員，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為著作人，而著作財產權歸該公務員隸屬之法人享有者，不適用之。(著作權法第十五條第一項)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著作權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 一、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利用時，因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
 - 二、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讓與他人，受讓人以其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公開展示者。
 - 三、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公開發表權(三)

-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雇用人或出資人自始取得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者，因其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著作權法第十五條第三項)
- 前項規定，於第十二條第三項準用之。(著作權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即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而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時，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姓名表示權(一)

- 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著作權法第十六條第一項)
- 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著作權法第十六條第二項) (即公務員，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為著作人，而著作財產權歸該公務員隸屬之法人享有者，不適用姓名表示權之規定。)

姓名表示權(二)

- 利用著作之人，得使用自己之封面設計，並加冠設計人或主編之姓名或名稱。但著作人有特別表示或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不在此限。(著作權法第十六條第三項)
- 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著作權法第十六條第四項)

禁止醜化權

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
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
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著作權法第十七條)



著作財產權

- (一) 重製權(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
- (二) 公開口述權(著作權法第二十三條)
- (三) 公開播送權(著作權法第二十四條)
- (四) 公開上映權(著作權法第二十五條)
- (五) 公開演出權(著作權法第二十六條)
- (六) 公開傳輸權(著作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
- (七) 公開展示權(著作權法第二十七條)
- (八) 改作權、編輯權(著作權法第二十八條)
- (九) 散布權(著作權法第二十八條之一)
- (十) 出租權(著作權法第二十九條)
- (十一) 輸入權(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十二)關於表演著作人權利之特別規定**

重製權(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

-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 表演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
- 前二項規定，於專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或合法使用著作，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不適用之。但電腦程式著作，不在此限。
- 前項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之暫時性重製情形，包括網路瀏覽、快速存取或其他為達成傳輸功能之電腦或機械本身技術上所不可避免之現象。

重製權(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1)

- 著作權法第22條第3項之本文規定：「前二項規定，於專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或合法使用著作，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不適用之。」(亦即暫時性重製不適用著作權法第22條第1項關於「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之規定，也不適用著作權法第22條第2項關於「表演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之規定)。

重製權(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2)

- 例如，僅單純在電腦或手機瀏覽網頁資料，而未將該網頁資料儲存於電腦的硬碟或隨身碟，則該網頁資料雖然已經於DRAM(動態隨存記憶體)中重製；但是在DRAM中重製，屬於著作權法第22條第3項本文所規定的暫時性重製，因此該行為不構成著作權法第22條第1項所規定的著作人之重製權之侵害。
- 又如，僅單純將音樂光碟或影片光碟插入電腦聆聽或觀看，而未將該音樂光碟或影片光碟之內容儲存於電腦的硬碟或隨身碟，則該音樂光碟或影片光碟之內容雖然已經於DRAM中重製；但是在DRAM中重製，屬於著作權法第22條第3項本文所規定的暫時性重製，因此該行為不構成著作權法第22條第2項所規定的表演人之重製權之侵害。

重製權(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3)

- 然而，著作權法第22條第3項之但書規定：「但電腦程式著作，不在此限。」(亦即「電腦程式著作」(即「軟體」)之暫時性重製不適用「著作權法第22條第3項本文所規定的「暫時性重製不構成著作權法第22條第1項與第2項所定的重製權之侵害」)。
- 例如，雖然僅將盜版遊戲軟體插入電腦使用，而未將該盜版遊戲軟體儲存於電腦的硬碟或隨身碟，但因為盜版遊戲軟體屬於著作權法第22條第3項但書所規定的「電腦程式著作」(即「軟體」)，所以其不適用「暫時性重製不構成著作權法第22條第1項與第2項所定的重製權之侵害」，因此該行為仍構成著作權法第22條第1項與第2項所定的重製權之侵害。

重製權(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4)

- 為了說明著作權法第22條第3項本文所規定的暫時性重製之意義，著作權法第22條第4項乃規定：「前項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之暫時性重製情形，包括網路瀏覽、快速存取或其他為達成傳輸功能之電腦或機械本身技術上所不可避免之現象。」

公開口述權(著作權法第二十三條)

著作人專有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之權利。



公開播送權(著作權法第二十四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著作人專有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之權利。



公開上映權(著作權法第二十五條)

著作人專有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之權利。



公開演出權(著作權法第二十六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著作人專有得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其著作內容，或是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之權利。



公開傳輸權(著作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著作人專有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之權利。

公開展示權(著作權法第二十七條)

著作人專有向公眾展示著作內容之權利



改作權、編輯權(著作權法第二十八條)

著作人專有將原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與

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



散布權

-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著作人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

(著作權法第二十八條之一)

- 視為侵害散布權：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

(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前段)

出租權(著作權法第二十九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著作人專有將其
著作原件或重製物給他人使用而收取
租金之權利。



輸入權(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除有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之一規定之情形
外，未經著作人同意，不得輸入其著作原
件或其重製物。



得不經著作人同意而輸入其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之情形(著作權法第87條之1第1項)(一)

- 為供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利用而輸入。但為供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之利用而輸入或非以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不在此限。
- 為供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以一份為限)，或為其圖書館借閱或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以外之其他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以五份以下為限)，並應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利用之。
- 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者(每次每一著作以一份為限)。

得不經著作人同意而輸入其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之情形(著作權法第87條之1第1項)(二)

- 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為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之目的，得輸入以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重製之著作重製物，並應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利用之。
- 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於使用或操作貨物、機器或設備時不得重製。
- 附屬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說明書或操作手冊，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但以說明書或操作手冊為主要輸入者，不在此限。

關於表演著作人權利之特別規定

- 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 公開播送其未經重製或未經公開播送之表演之權利(著作權法第二十四條)
- 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未經重製或未經公開播送之表演之權利(著作權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 公開傳輸其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之權利(著作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
- 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之權利(著作權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
- 出租其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之權利(著作權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著作財產權之保護期間

- 原則上為著作人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著作權法第三十條第一項)。
- 數人共同創作之情形，著作財產權之保護期間存續至最後死亡之共同著作人死亡後五十年(著作權法第三十一條)。
- 以非眾所周知之別名發表之著作或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為法人時，其著作財產權之保護期間，自該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內受到保護(著作權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
- 屬於攝影著作、視聽著作、錄音著作及表演著作之創作，其著作財產權之保護期間，自該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內受到保護(著作權法第三十四條)。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

(著作權法第三十六條)

- 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
- 著作財產權之受讓人，在其受讓範圍內，取得著作財產權。
- 著作財產權讓與之範圍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

著作財產權之授權(一)

(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五項)

-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 前項授權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
- 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
- 第二項至前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之授權，不適用之。

著作財產權之授權(二)

(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第六項)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七章規定。但屬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之著作，不在此限：
- 一、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利用人利用該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該著作。
- 二、將原播送之著作再公開播送。
- 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
- 四、著作經授權重製於廣告後，由廣告播送人就該廣告為公開播送或同步公開傳輸，向公眾傳達。

著作財產權授權之類型

- 專屬授權
- 非專屬授權
- 獨家授權



專屬授權之意義

- 專屬授權係指著作財產權人就相同之授權範圍僅授權予被授權人一人，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單獨享有行使著作財產權之權利，著作財產權人就相同之授權範圍非但不能再授權其他人，甚至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之範圍內亦不能自行實施該著作財產權。然而，著作財產權人得依授權內容、授權時間、授權地區之不同分別從事專屬授權。

相關注意事項(1)

- 在著作人將其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專屬授權或讓與出版社或電子資料庫業者之情況下，除非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的存續期間已經屆滿，否則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欲儲存其教職員生或研究人員之著作全文於該機構之典藏系統內時，須先取得該出版社或電子資料庫業者之同意，以免被控違反著作權法。

相關注意事項(2)

- 雖然依著作權法第41條之規定，著作財產權人投稿於新聞紙、雜誌或授權公開播送著作人，除另有約定外，推定僅授與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對著作財產權人之其他權利不生影響；然而實務上許多報社、雜誌社或公開播送業者(如電視台或廣播電台)皆會透過契約或投稿聲明要求著作人將其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報社、雜誌社或公開播送業者或專屬授權報社、雜誌社或公開播送業者從事多次刊載、公開播送以及編輯與改作，所以無法適用著作權法第41條推定著作人僅授與報社、雜誌社或公開播送業者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於前述情形下，必須經由前述業者之同意始得將該著作之全文授權給著作人服務之機構進行典藏。

非專屬授權之意義

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僅取得合法實施該著作財產權之權利，而無法阻止著作財產權人就相同之授權範圍再授權其他人，亦無法阻止著作財產權人在授權之範圍內自行實施該著作財產權。



相關注意事項

- 若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之教職員生或研究人員將其著作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授權出版社或電子資料庫業者，則該著作人所服務之機構欲儲存該著作於其典藏系統內時，須向該著作人取得著作財產權之授權。

獨家授權之意義

- 獨家授權係指著作財產權人就相同之授權範圍僅授權予被授權人一人，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單獨享有行使該著作財產權人之權利，而著作財產權人就相同之授權範圍不能再授權其他人。
- 然而，著作財產權人在獨家授權之範圍內可以自行實施該著作財產權。
- 此外，著作財產權人得依授權內容、授權時間、授權地區之不同分別從事獨家授權。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合理使用

- 個別條款：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
- 一般條款：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得重製他人著作之條件

- 中央或地方機關，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認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



為司法程序得重製他人著作之條件

- 專為司法程序使用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
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著作權法第四十五條)



為學校授課得重製他人著作之條件

-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演出或公開上映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前項情形，經採取合理技術措施防止未有學校學籍或未經選課之人接收者，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著作權法第四十六條)

為教育目的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之條件

-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教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但有營利行為者，不適用之。
- 前項情形，除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經採取合理技術措施防止未有學校學籍或未經選課之人接收者)外，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適當之使用報酬。
- (著作權法第四十六條之一)

為編製依法規應經審定或編定之教科用書及其附隨的教學用之輔助用品，編製者得重製、改作或編輯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及公開傳輸該教科用書之條件

- 為編製依法規應經審定或編定之教科用書，編製者得重製、改作或編輯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並得公開傳輸該教科用書。
- 前項規定，除公開傳輸外，於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即編製者得重製、改作或編輯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前二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其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

典藏機構得重製他人著作之條件(1)

-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檔案館或其他典藏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但不得以數位重製物提供之。
 - 二、基於避免遺失、毀損或其儲存形式無通用技術可資讀取，且無法於市場以合理管道取得而有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 四、數位館藏合法授權期間還原著作之需要者。
- (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典藏機構得重製他人著作之條件(2)

- 國家圖書館為促進國家文化發展之目的，得以數位方式重製下列著作：
 - 一、為避免原館藏滅失、損傷或污損，替代原館藏提供館內閱覽之館藏著作。但市場已有數位形式提供者，不適用之。
 -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於網路上向公眾提供之資料。
- (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

典藏機構得重製他人著作之條件(3)

- 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重製之著作(為避免原館藏滅失、損傷或污損，替代原館藏提供館內閱覽之館藏著作，以數位方式重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或依前項第二款規定重製之著作(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於網路上向公眾提供之資料，以數位方式重製)，符合第二款規定者，得於館內公開傳輸提供閱覽：
- 一、同一著作同一時間提供館內使用者閱覽之數量，未超過該機構現有該著作之館藏數量。
- 二、提供館內閱覽之電腦或其他顯示設備，未提供使用者進行重製、傳輸。

(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

典藏機構得重製他人著作之條件(4)

- 國家圖書館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重製之著作(為避免原館藏滅失、損傷或污損，替代原館藏提供館內閱覽之館藏著作，以數位方式重製)，除前項規定情形外，不得作其他目的之利用。

(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

政府機關或教育機構得重製之著作摘要

-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
 - 一、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 二、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
 - 三、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之一)

報導得利用他人著作之條件

- 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網路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

(著作權法第四十九條)

政府機關或公法人著作之重製、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

- 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

(著作權法第五十條)



非為營利得重製他人著作之條件

-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

得引用他人著作之條件

-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著作權法第五十二條)

得為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重製及錄音他人著作之條件

- 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為專供 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之目的，得以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前項所定障礙者或其代理人為供該障礙者個人非營利使用，準用前項規定。
 - 依前二項規定製作之著作重製物，得於前二項所定障礙者、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間散布或公開傳輸。
- (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

為試題之用得重製他人著作之條件

-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之各種考試，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但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為試題者，不適用之。

(著作權法第五十四條)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表演得利用他人著作之條件

-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著作權法第五十五條)



廣播或電視得錄製他人著作之條件

- 廣播或電視，為公開播送之目的，得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但以其公開播送業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合於本法規定者為限。

前項錄製物除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准保存於指定之處所外，應於錄音或錄影後六個月內銷燬之。

(著作權法第五十六條)

轉播無線電視臺播送之著作須同時轉播且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

- 為加強收視效能，得以依法令設立之社區共同天線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播送之著作，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

(著作權法第五十六條之一)



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公開展示及重製

- 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之所有人或經其同意之人，得公開展示該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
前項公開展示之人，為向參觀人解說著作，得於說明書內重製該著作。
(著作權法第五十七條)

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之利用

- 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除下列情形外，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
 - 一、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
 - 二、以雕塑方式重製雕塑物。
 - 三、為於本條規定之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
 - 四、專門以販賣美術著作重製物為目的所為之重製。

(著作權法第五十八條)

合法電腦程式著作之修改重製

- 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因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但限於該所有人自行使用。

前項所有人因滅失以外之事由，喪失原重製物之所有權者，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外，應將其修改或重製之程式銷燬之。

(著作權法第五十九條)

著作之所有權之人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著作

- 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

(著作權法第五十九條之一)



合法著作重製物之出租

- 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適用之。

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著作權法第六十條)

媒體時論之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

- 掲載於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但經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不在此限
(著作權法第六十一條)



公開演說或公開陳述之利用

- 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裁判程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開陳述，任何人得利用之。但專就特定人之演說或陳述，編輯成編輯著作者，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

(著作權法第六十二條)

依法得利用他人著作，得翻譯、 改作或散布該著作之情形

- 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得翻譯該著作。

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得改作該著作。

依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得散布該著作。

(著作權法第六十三條)

依法利用他人著作應明示其出處

- 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應明示其出處。

前項明示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

(著作權法第六十四條)

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合理使用之判斷基準) 之適用原則(1)

-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所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 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
 - 前項協議過程中，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
- (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

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合理使用之判斷基準)之適用原則(2)

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7127號刑事判決

- 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第1款所謂「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應以著作權法第一條所規定之立法精神解析其使用目的，而非單純二分為商業及非營利(或教育目的)，以符合著作權之立法宗旨。
- 申言之，如果使用者之使用目的及性質係有助於調和社會公共利益或國家文化發展，則即使其使用目的非屬於教育目的，亦應予以正面之評價；反之，若其使用目的及性質，對於社會公益或國家文化發展毫無助益，即使使用者並未以之作為營利之手段，亦因該重製行為並未有利於其他更重要之利益，以致於必須犧牲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去容許該重製行為，而應給予負面之評價。
- 此判決對於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第1款之適用明確揚棄商業營利與非商業營利之利用二分法的適用，改從能否有助於調和社會公共利益或國家文化發展為斷。

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合理使用之判斷基準)之適用原則(3)

智慧財產法院99年度刑智上易字第6號刑事判決

- 有關合理使用之判斷，不宜單取一項判斷基準，應以人類智識文化資產之公共利益為核心，以利用著作之類型為判斷標的，綜合判斷著作利用之型態與內容。易言之，於判斷合理使用之際，理應將所有著作利用之相關情狀整體納入考量，且應將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所定之四項基準均一併審酌。
- 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第2、3款判斷基準亦輔助第4款判斷基準之認定，此三項判斷基準係屬客觀因素之衡量。
- 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第1款判斷基準則強調利用著作之人之主觀利用目的及利用著作之客觀性質，且有關利用著作性質之判斷，應審究著作權人原始創作目的或是否明示或默示允許他人逕自利用其著作。此外，並應審酌利用結果對於人類智識文化資產之整體影響，以及其他情狀，綜合各判斷基準及主觀因素與客觀因素之衡量。

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合理使用之判斷基準)之適用原則(4)

智慧財產法院 102年民著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1)

- 按侵害權利行為之成立，係以構成要件該當行為（侵害他人權利，致他人受有損害）及具備不法性或違法性、故意或過失為前提，前者為客觀歸責要件，後者為主觀歸責要件。
- 所謂違法性，依其性質區分為結果不法說及行為不法說。學者及實務通說係從權利之不可侵犯性而採結果不法說（王澤鑑，侵權行為法，280 至281 頁，及最高法院72年度臺上字第1469號、93年度臺上字第851 號民事判決參照）。故侵害他人權利者，若被害人能證明其受害事實，即應受違法之推定，例外於行為人舉證證明阻卻違法事由存在時，該行為之違法性即遭阻卻，非屬不法。

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合理使用之判斷基準)之適用原則(5)

智慧財產法院 102年民著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2)

- 合理使用之法律性質，有權利限制說、侵權阻卻說及使用者權利說。從學理上觀之，合理使用雖為著作權法所承認之著作權限制，然從權利發生之基礎、合理使用之外在表徵、內在意涵及權利實現等面向，均無法認定合理使用之保護強度 到達「權利」之程度，是以合理使用僅屬著作權法上所賦予之一般法律利益。另從法律的經濟分析及法院判決實務之實證角度觀之，採使用權利說之相關成本較高，故以侵權阻卻說為宜。從而，對於合理使用給予「利益式保護」即為已足，並無承認「合理使用權利」之必要。準此，被訴侵權之利用著作之人得於訴訟審理中為合理使用之抗辯，若符合合理使用之要件，則能免除侵害著作權之責任，具有阻卻違法事由之性質。

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合理使用之判斷基準)之適用原則(6)

智慧財產法院 102年民著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3)

- 著作權法第65條第1項規定，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規定，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44條至第63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1)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2)著作之性質。(3)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4)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 著作權法第65條規定乃獨立之合理使用概括條款，法院得單獨審酌第65條第2項之判斷標準而認定構成合理使用，並明文例示4項判斷標準，並可考量非第65條第2項所例示之判斷標準。以往法院相當依賴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判斷基準，尤其就行為人之利用目的，偏重商業營利與非商業營利利用二分法之適用，一旦系爭著作利用型態具有商業目的或營利性質，則合理使用成立的機率微乎其微，少有法院判決突破商業營利與非商業營利利用二分法。

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合理使用之判斷基準)之適用原則(7)

智慧財產法院 102年民著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4)

- 嗣後最高法院94年度臺上字第7127號刑事判決認為：「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第1款所謂『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應以著作權法第一條所規定之立法精神解析其使用目的，而非單純二分為商業及非營利(或教育目的)，以符合著作權之立法宗旨。申言之，如果使用之使用目的及性質係有助於調和社會公共利益或國家文化發展，則即使其使用目的非屬於教育目的，亦應予以正面之評價；反之，若其使用目的及性質，對於社會公益或國家文化發展毫無助益，即使使用者並未以之作為營利之手段，亦因該重製行為並未有利於其他更重要之利益，以致於必須犧牲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去容許該重製行為，而應給予負面之評價。」
- 此判決明確揚棄商業營利與非商業營利利用二分法之適用，改從能否有助於調和社會公共利益或國家文化發展為斷。

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合理使用之判斷基準)之適用原則(8)

智慧財產法院 102年民著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5)

- 因此，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所稱「一切情狀」，係指除例示之4項判斷基準以外之事實，例如：
- 利用人是否為惡意或善意；
- 行為妥當性；
- 利用著作之人企圖借用其本身著作與被利用著作之強力關聯而銷售其著作，而非其本身著作所具有之想像力與原創性為重點；
- 公共利益或人民知的權利；
- 社會福利、公共領域、著作權之本質目的等。
- 有關合理使用之判斷，不宜單取一項判斷基準，應以人類智識文化資產之公共利益為核心，以利用著作之類型為判斷標的，綜合判斷著作利用之型態與內容。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685號刑事判決(1)

- 原判決並未就上訴人主張其行為合於修正後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所稱之「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是否屬實？加以調查並載明其理由，遽為上訴人有罪之判決，自有職權調查未盡及理由不備之違法。
- 上訴人以伊在研發扣案之智囊家事典之際，固曾參考包括「新世紀英漢辭典」等流通於市面之工具辭典，並計劃以該產品作為商業行銷之用，惟伊所研發之上揭產品，係近似於目前流行於市面之P D A (Personal Digital Assistant個人數位助理)或P P C (Pocket PC掌上型電腦)。此類產品主要訴求在於為個人整合並隨時提供個人所需之常用資訊，甚至提供娛樂及數位影音之功能。上訴人研發此類產品，主要係提供個人行事曆、通訊錄、記事本等功能，主機中並內建許多可供使用者隨時查詢使用之重要生活資訊。因此，關於字義查詢不過係扣案產品眾多功能之一小部分，並非研發重點。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685號刑事判決(2)

- 上訴人將包含「新世紀英漢辭典」等工具辭典中極小部分字義，添加到具前瞻性之資訊產品中，此項利用，已使原本存在於書面之字義，得以因為上訴人所開發之產品，而發揮更為便利及人性化之利用，衡情伊所研發之新產品，已就原著作(指其中受著作權法所保護非屬基本字義部分)形髓加以改造，賦予原著作新的價值，並有益於社會公共利益或國家文化之發展，應被認定係著作權法所規定之合理使用等語置辯。原判決未審酌上訴人所辯上情，遽以上訴人以營利為目的，即非合理使用，亦有理由不備之違法。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度易字第1902號判決(1)

- 事實：乙○○明知如附件附表所示之「情人」等236首歌曲，分別為滾石公司、華納公司、上華公司、福茂公司、科藝百代公司、新力博德曼公司、豐華公司、環球公司、艾迴公司及華研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音樂著作或視聽著作，未經前開擁有著作財產權公司之同意或授權，均不得擅自公開傳輸上開著作。詎其基於以公開傳輸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自民國95年6月25日起，在其住處利用個人電腦及網際網路設備連線上網，至「雅虎奇摩」網站申請架設「小瑩子熟女部落格」，並自即日起就該網頁內容建立超連結至不詳網站提供之音樂網址，使不特定人連線至其架設之「小瑩子部落格」點選網頁資料中之歌曲名稱，即得因網頁超連結作用而得收聽、收看如附件附表所示音樂著作或視聽著作，以此方式侵害新力博德曼等10家公司。嗣於96年4月19日，為警持本院核發搜索票前往乙○○上開住所執行搜索而當場查獲。案經滾石公司、華納公司、上華公司、福茂公司、科藝百代公司、新力博德曼公司、豐華公司、環球公司、艾迴公司、華研公司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一大隊第三中隊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度易字第1902號判決(2)

- 理由：著作權法上所稱「公開傳輸」者，係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而言，該法第3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而該等行為以具互動性之電腦或網際網路傳輸型態為其特色，與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演出等傳統單向傳達著作內容之方式有別，且該條文中所稱「向公眾提供」之要件，並不以利用人確有實際傳輸或接收之舉為必要，只要處於可得傳輸或接收之狀態即為已足。經查，本件如附件附表所示之歌曲或樂曲，性質上屬於音樂著作及以此為內容之錄音著作、視聽著作，而被告在其網站上提供超連結供人線上聆聽，係將上開歌曲透過網路公開傳輸至各該使用者電腦上播放，被告對此流程自知之甚詳，否則不會在上開網站提供此項功能，是其於各該使用者點擊該項功能時，所為即屬公開傳輸上開音樂著作或視聽著作之行為，此不因被告係因使用者點擊而被動傳輸，或有差異，是被告此部分所為顯然已構成著作權法所規範之公開傳輸行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度易字第1902號判決(3)

- 理由：被告雖稱僅係與網友分享、試聽個人喜好之音樂，然觀諸本件被告所提供「試聽」之音樂著作或視聽著作，大多係整張專輯、整首歌完完整整地供人線上聆聽，與一般在網路上歌曲試聽係以部分歌曲，且多有試聽長度之限制不同(如僅能試聽歌曲前1分鐘等)，此種大規模將歌手專輯全部於網路上播放模式，顯然已逾越合理使用之範圍甚明。且就較不在乎音質之聽眾而言，若能透過被告之「小瑩子熟女部落格」隨時免費線上聆聽，除非甚為鍾愛之曲目或歌手，自己無再購買正版音樂之需求，亦已造成告訴人公司合理利潤之嚴重損失，被告所為已經逾越此種合理使用之範圍，被告所辯當非足採。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度易字第1902號判決(4)

- 理由：被告於個人部落格網頁建立超連結，使不特定人得經由超連結聽取音樂著作或觀覽視聽著作之所為，係犯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再按刑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1079號判決、95年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95年台上字第4686號判決可資參照。從而，本件被告多次於網頁建立超連結，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之行為，具有不斷反覆實施之特性，應認屬集合犯行為，自仍應論以一罪。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度易字第1902號判決(5)

- 理由：被告犯本罪係在96年4月24日以前，亦無其他中華民國96年罪犯減刑條例所定不得減刑之情形，爰依該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第7條第1項、第9條之規定，減其宣告刑2分之1，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末查，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按，而被告經此教訓自應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是所宣告之刑，本院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

98年度民著上字第5號判決(1)

- 被上訴人臺灣觀光學院為依法設立之學校，而被上訴人乙係於該校擔任教學之人，如為學校授課需要，則在合理範圍內，得依著作權法第46條第1項，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至何謂合理範圍，應依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所定之4款判斷基準。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

98年度民著上字第5號判決(2)

- 被上訴人乙所辯係為教導學生如何設計專題網頁，而將系爭攝影及語文著作重製於其教學網站中，嗣後為供他人有觀摩其教學網站之機會，而開放予不特定人登入等語，應屬可信。因此，被上訴人乙係為授課需要，屬於非營利之教育目的(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第1款)。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

98年度民著上字第5號判決(3)

- 觀諸被上訴人乙重製於該網頁上之各該攝影著作，部分為縮圖，主要係提供索引目錄之功能，其顯示之尺寸小，視覺效果差；部分為較大尺寸之圖片，將之與上訴人之「昆蟲圖鑑」第56頁下方圖片加以比對，前者之色彩飽和度、鮮明度及影像解析度遠遜於原始圖片，則被上訴人乙之利用上訴人著作的效果，甚難取代或影響上訴人「昆蟲入門」、「昆蟲圖鑑」於昆蟲類圖鑑市場上之地位。況被上訴人乙於其網頁上標示圖片及文字來源即上訴人之2本著作，如對網頁上各該昆蟲產生興趣之網頁瀏覽者，即可循線查閱或購買該2本著作，甚或有進而尋求授權使用之可能。則是否因被上訴人乙擅自將系爭攝影及語文著作重製於其網頁，供人免費瀏覽，而有降低使用者自費購買「昆蟲入門」、「昆蟲圖鑑」2書或向上訴人尋求授權使用該攝影及語文著作之機會，可能影響上訴人以其攝影及語文著作收取授權金之潛在經濟價值，即非無疑(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第4款)。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

98年度民著上字第5號判決(4)

- 綜合上情，應認被上訴人乙為學校授課需要，所重製上訴人已於「昆蟲入門」、「昆蟲圖鑑」2書中公開發表之系爭攝影及語文著作，係於合理範圍內，合於著作權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屬於合理使用，阻卻對於上訴人著作權侵害之不法而不構成侵害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故上訴人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前段、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4,846,000元(侵害著作財產權之損害賠償)，於法不合。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

98年度民著上字第5號判決(5)

- 被上訴人乙利用上訴人之系爭攝影及語文著作，合於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而被上訴人乙於其教學網站上標示「本站圖片文字來源自：1、遠流出版社、昆蟲圖鑑一書、張有仁撰文、生態攝影、朱耀沂審定」、「2、遠流出版社、昆蟲入門一書、張有仁撰文、生態攝影」等文字，符合著作權法第64條第1項明示出處之規定。雖被上訴人乙誤將上訴人之姓名「張『永』仁」繕打為「張『有』仁」，惟業已明示其圖片及文字來源自「昆蟲入門」、「昆蟲圖鑑」2書，且載明出版社為「遠流出版社」，依上訴人所稱其為國內知名之昆蟲生態書作家，則一般網頁瀏覽者應不致於誤認各該圖片或文字為另一名為「張有仁」之人所撰文、攝影。是被上訴人乙明示出處之方式，並未侵害上訴人之著作人格權。故上訴人依同法第85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154,000元(侵害著作人格權之損害賠償)，於法無據。

智慧財產法院98年度刑智上訴字第41號刑事判決(1)

- 被告二人編輯、重製上開教科書等行為屬於著作權法所規定之「合理使用」範圍：按「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改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著作權法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法條用語可知，所謂「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者，當指在送請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前，換言之，此一利用他人著作行為，必然發生在其所編纂之教科用書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前，是以，倘利用他人之著作其目的係為將利用後之結果物送請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以作為教科用書者，其利用之行為，包括重製、改作、編輯等，在合理範圍內，均屬合理使用範疇，既稱合理使用，著作權人之著作財產權於此一範疇內應受限制。

智慧財產法院98年度刑智上訴字第41號刑事判決(2)

- 查「天頂的星」於85年即經告訴人公開發表乙節，有剪報1紙可稽(見原審審一卷第107頁)。而被告二人上揭使用「天頂的星」音樂著作之行為，既係在於編纂教書，且此等教科書於編纂完成後尚須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足證被告二人使用「天頂的星」之行為，係屬上揭著作權法第47條第1項所指之合理使用範疇(按臺灣高等法院94年度智上字第4號民事判決亦認本件被告二人為編製教科書為重製「天頂的星」係屬合理使用範圍，而不構成侵權行為)。

智慧財產法院98年度刑智上訴字第41號刑事判決(3)

- 告訴人對於「天頂的星」之著作財產權即因被告二人之編輯、重製教科書之合理使用而受有限制，換言之，被告二人為之編輯、重製教科書而使用告訴人「天頂的星」之音樂著作，亦不構成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之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之要件。況被告二人於查知「天頂的星」之著作權人係告訴人後，亦曾嘗試依著作權法第47條第4項之規定，支付對價以使用「天頂的星」音樂著作予告訴人，而於91年7月4日支付8,000元面額票款與告訴人，惟經告訴人退回之事實，亦有被告乙○○等91年7月4日函及面額8000元支票影本(偵一卷第29頁至第30頁)可證，是被告二人主觀上認知係合理使用而編輯、重製「天頂的星」於教科書，客觀上亦係編纂教科書，符合著作權法上開合理使用之規定，自無侵害告訴人著作財產權之犯行可言。被告二人上揭編輯、重製「天頂的星」音樂著作等行為，因屬合理使用範圍，縱未獲得告訴人之同意，仍無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之規定。

智慧財產法院98年度刑智上訴字第41號刑事判決(4)

- 綜上所述，並無積極事證，足以證明被告二人於編輯上開教科書前，即知悉「天頂的星」詞曲係告訴人之音樂著作，而有主觀上之犯意，且被告乙○○並未參與本案音樂教科書之編輯，又被告二人上開行為亦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範疇，被告二人自無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之規定。
- 被告二人上揭使用「天頂的星」音樂著作之行為，係在於編纂教科書，且此等教科書於編纂完成後尚須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屬著作權法第47條第1項所指之合理使用範疇，均已如前述，上訴人猶執上開理由指摘原判決不當，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智慧財產法院98年度刑智上更(一)字第 50號刑事判決(1)

-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著作權法第65條第1項定有明文。著作係人類表達意思之創作，具有文化傳承及提昇文明之功能，法律賦與著作人著作權利之保障，期能以壟斷性私權架構提供創作誘因及防止他人剽竊，進而鼓勵創作。

智慧財產法院98年度刑智上更(一)字第50號刑事判決(2)

- 人類意思之表達，並非純粹個人心智活動之產物，人類文明之進展，乃不斷累積之過程，本於人類不斷累積之知識始有爾後個人創造發明可言，國家賦與個人壟斷性權利，乃因鼓勵及促進整體文明進展，倘權利制度運作結果，權利人固可得到豐厚利益，卻扼殺或壓抑整體文明進步，不啻與國家創設著作權制度本意大相違背，故著作權法第1條前段規定：「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明白揭櫫此項立法原理。從而，為求取社會最大的利益，在賦與著作權人壟斷性私權的同時，必須在合理範圍內免除侵權責任，給予社會大眾使用著作之機會，此即著作權法上所稱之「合理使用」原則。

智慧財產法院98年度刑智上更(一)字第50號 刑事判決(3)

- 法院判斷個案中是否存在合理使用之情形，應本諸著作權法之設計目的及理念，充分考量及權衡各方現時及將來利益，著作權法第37條第2項(現行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規定：「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44條至第63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即為法院形成合理使用內容之具體指標。

智慧財產法院98年度刑智上更(一)字第50號刑事判決(4)

- 上開授權人大多係音樂唱片公司，於立約當時已知弘音公司、瑞影公司為伴唱機業者，即將生產伴唱機，提供消費者透過伴唱機演唱經原授權人授權錄製歌曲，至所授權錄製之歌曲，固需先儲存於某種載體中，而後再轉燒錄於伴唱機主機中之儲存裝置(亦係一重製程序)，隨同伴唱機銷售供消費者使用，但對於伴唱機內使用之儲存記憶裝置為何，並不知情，且儲存裝置本身，包括電腦磁片、伴唱主機內之儲存裝置，無論是傳統之磁鼓式硬碟或IC晶片，均無法獨立發聲，無法達到演唱、伴奏之效果，電腦磁片一經燒錄於特定序號之伴唱機後，即失其功能，即不得再行燒錄於另一台伴唱機。換言之，上開儲存裝置本身，並無獨立表現音樂著作之功能。準此而言，本件依雙方之簽約背景，就其所欲達成之經濟目的而言，若限制弘音公司僅能重製一次，則不能達伴唱機使用之目的，顯不合契約之目的。

智慧財產法院98年度刑智上更(一)字第50號刑事判決(5)

- 就內容而言，弘音公司所重製之視聽著作內容與原詞曲著作(音樂著作)不同之處在於，後者係以歌手表演詞曲著作供人聆聽欣賞，而前者則尚包含影音畫面，亦即伴唱機內之視聽著作係伴隨消費者歌唱而生，弘音公司此種利用並非出於與原授權人競爭目的而加入新元素(例如重新演奏歌曲或採用不同畫面製作伴唱帶銷售)，非具生產性，對於原授權人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並無絕對相關。弘音公司、瑞影公司此種利用方式亦未違反著作權法上合理使用之原則，而無侵害著作財產權。

智慧財產法院99年度刑智上易字第6號刑事判決(1)

- 按著作權與合理使用之規範目的均在於鼓勵知識與資訊之傳遞、交流與共享，促使人類智識文化資產之永續性、豐盈化與優質化，故而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明文規定合理使用之判斷基準重在各種利用情狀之實質判斷。
- 而針對該條項第1款之判斷基準，最高法院94年度臺上字第7127號刑事判決認為：「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第1款所謂『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應以著作權法第一條所規定之立法精神解析其使用目的，而非單純二分為商業及非營利(或教育目的)，以符合著作權之立法宗旨。申言之，如果使用之使用目的及性質係有助於調和社會公共利益或國家文化發展，則即使其使用目的非屬於教育目的，亦應予以正面之評價。

智慧財產法院99年度刑智上易字第6號 刑事判決(2)

- 反之，若其使用目的及性質，對於社會公益或國家文化發展毫無助益，即使使用者並未以之作為營利之手段，亦因該重製行為並未有利於其他更重要之利益，以致於必須犧牲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去容許該重製行為，而應給予負面之評價。」
- 此判決明確揚棄商業營利與非商業營利用二分法之適用，改從能否有助於調和社會公共利益或國家文化發展為斷。

智慧財產法院99年度刑智上易字第6號刑事判決(3)

- 有關合理使用之判斷，不宜單取一項判斷基準，應以人類智識文化資產之公共利益為核心，以利用著作之類型為判斷標的，綜合判斷著作利用之型態與內容。易言之，於判斷合理使用之際，理應將所有著作利用之相關情狀整體納入考量，且應將該條項(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所定之四項基準均一併審酌。其中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第2、3款判斷基準亦輔助第4款判斷基準之認定，此三項判斷基準係屬客觀因素之衡量。
- 第1款判斷基準則強調利用著作之人之主觀利用目的及利用著作之客觀性質，且有關利用著作性質之判斷，應審究著作權人原始創作目的或是否明示或默示允許他人逕白利用其著作。此外，並應審酌利用結果對於人類智識文化資產之整體影響，以及其他情狀，綜合各判斷基準及主觀因素與客觀因素之衡量。

智慧財產法院99年度刑智上易字第6號刑事判決(4)

- 被告甲迭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供稱：「我們並未以其軟體作營利使用。」、「這個案子本身是農委會發起的一個計畫，這個網站本身是屬於科學普及教育的宗旨所成立，在檢察官那裡農委會的郭科長有說的很明白，關於放置二維條碼的軟體並非計畫的工作項目，因為這個網站本身是屬於農委會推廣科普教育之用，當時我們工程師有來問我，說金揚科技在他網頁每一頁最下面都有寫，本網站內所提供之軟體、服務及文件內容供個人用途使用，若作為商業用途，才要獲得書面的授權，這個網站成立宗旨是屬於教育性質，我放入這個網站也是方便一般市民去下載，這裡的市民跟金揚所指的個人是同一個族群，我只是方便市民使用。」

智慧財產法院99年度刑智上易字第6號刑事判決(5)

- 農委會96年度「推廣二維條碼在休閒農業之服務應用示範計畫」契約書中，並未包括二維條碼手機解碼軟體之設置，則二維條碼手機解碼軟體之設置係被告自行建置於網站上，並未獲致任何報酬，亦無商業使用等情，堪可採信。
- 可見被告甲於農業數位生態館網站之臺北植物園網內上傳刊登QuickMark 行動條碼解碼器軟體之連結，目的在便利民眾解碼，進而達到植物教育之目的，且被告所為並無獲取經濟收益之商業動機，其目的乃在推廣農委會綠色教育，以作為植物園植物導覽之輔助導引，並未對外販售該等軟體以營利，或從中獲取農委會之報酬，其性質與一般專用以販賣取得對價或擅自重製而獲取報酬之情形顯有歧異，則被告甲重製、傳輸系爭解碼軟體之情形，非無構成合理使用之餘地。

智慧財產法院99年度刑智上易字第6號刑事判決(6)

- 本院審酌被告甲重製告訴人已公開發表之 QuickMark 行動條碼解碼器軟體於農委會系爭網站，係於合理範圍內，合於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之規定，並審酌同法條第1項、第2項各款規定之一切情狀，屬於合理使用情形，故告訴人之軟體著作財產權在此範圍內，應受到限制，是被告縱然有重製、公開傳輸告訴人享有專屬著作財產權之著作之 QuickMark 行動條碼解碼器軟體，然所為亦因屬合理使用而無構成違反著作權法刑事責任之餘地。

智慧財產法院99年度刑智上易字第6號刑事判決(7)

- 但有關合理使用成立與否，端視個案之具體情節，經綜合審酌一切情狀後始予判定。本院經綜合考量被告甲○○之利用告訴人著作之目的及情狀、所可能產生之影響、及告訴人著作之性質等各項因素，始認定本件構成合理使用，惟非謂所有在網路上利用他人著作之行為皆可成立合理使用，附此敘明。

智慧財產法院 103年度民著上更(一)字第2號 民事判決(1)

- 上訴人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合報)所發行之「聯合報」報紙民國97年12月16日第A6版所刊登之第三人邱○立法委員遭訴外人黃○○摘去假髮之新聞照片(下稱系爭照片)，係上訴人所僱用之記者曾○○以獨家角度攝得，系爭照片具有原創性而為著作權法所保護之攝影著作，且曾○○曾與上訴人簽立同意書，約定曾○○於任職上訴人期間在職務上所創作之各項著作，均以上訴人為著作人，是上訴人對系爭照片依法享有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

智慧財產法院 103年度民著上更(一)字第2號

民事判決(2)

- 被上訴人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下稱蘋果日報台灣分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壹傳媒互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下稱壹傳媒台灣分公司)明知系爭照片係上訴人享有著作權之攝影著作，詎被上訴人蘋果日報台灣分公司 出版之99年8月25日蘋果日報(下稱系爭報紙)A9版「摘邱○假髮黃○○賠30萬確定」報導(下稱系爭報導)，未經上訴人授權，擅自重製系爭照片，且僅註明「翻攝畫面」而未註明出處，並儲存在具有電腦數位檢索功能之蘋果日報圖片資料庫內，透過內部網路公開傳輸，使其編務人員隨時可檢索、重製，且提供予被上訴人壹傳媒台灣分公司，於同日壹傳媒蘋果日報網站上公開傳輸(下稱系爭網站)，該報導於照片下方記載「蘋果日報」，侵害上訴人就系爭照片之攝影著作財產權及姓名表示權。

智慧財產法院 103年度民著上更(一)字第2號 民事判決(3)

- 新聞事件之照片(下稱新聞照片)係在新聞事件發生之瞬間攝取其臨場之情形，基於新聞事件之即時性及不可預測性，事實上無從預先於現場佈置燈光、布景或為其他事前準備，且新聞事件發生後，具有不可再現性，是新聞照片，相較於預先設計安排之場景下所拍攝的照片，具有其困難度，是新聞照片是否為著作權保護標的，仍應視其表達是否具有原創性而定，不得僅因其新聞照片係瞬間拍攝，遽謂不具原創性。

智慧財產法院 103年度民著上更(一)字第2號 民事判決(4)

- 系爭照片乃曾○○於新聞事件發生的當下，依其個人觀察之角度，選擇取景位置，運用其攝影技巧，將新聞事件具象為攝影畫面之創作，其非單純實體人、物之機械式再現，而已挹注個人精神思想在內，符合我國著作權法最低創意之保護要件，應認具有原創性，而為我國著作權法所保護之攝影著作。

智慧財產法院 103年度民著上更(一)字第2號 民事判決(5)

- 系爭照片為上訴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已如前述，是上訴人之重製權、散布權、公開傳輸權等著作財產權自有遭侵害情事。被上訴人辯稱該照片係採訪黃○○時自黃○○名片翻攝而來，構成合理使用云云，是本件續應審酌被上訴人等之行為是否符合著作權法第49條、第52條、第65條第2項之規定。
- 著作權法第49條係豁免規定，乃以新聞紙、網路等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並未規定於合理範圍內為之，得以阻卻違法，法院自無庸斟酌是否符合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各款所定合理使用之事項，以為判斷標準(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352號判決參照)。

智慧財產法院 103年度民著上更(一)字第2號 民事判決(6)

-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44條至第63條所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99年著作權法第52條、第65條第2項定有明文。其中第52條因有「在合理範圍內」之規定，故於法條解釋上非不得依同法第65條第2項之四項基準審視之。

智慧財產法院 103年度民著上更(一)字第2號 民事判決(7)

- 被上訴人蘋果日報臺灣分公司雖未直接就閱報大眾收取觀看系爭照片之費用，然此刊登有助於蘋果日報之銷售量，被上訴人壹傳媒台灣分公司刊登系爭照片亦有助於其網站之廣告收入，是被上訴人利用之目的及性質係作為**商業使用**，應堪認定。再者，被上訴人將系爭照片使用於蘋果日報系爭報導中，**且為百分之百使用**，其利用之目的與性質已完全取代原著作用於聯合報作為新聞報導之用，並未有任
何之轉化性使用可言，易言之，被上訴人就系爭照片利用之目的與性質，與上訴人完全相同，是就利用之目的與性質觀之，被上訴人得主張合理使用之
空間不大。

智慧財產法院 103年度民著上更(一)字第2號 民事判決(8)

- 原則上被利用之著作原創性越高，則利用人得主張合理使用之空間越小。本件系爭照片係屬新聞照片之攝影著作，其雖具有即時性、不可預測性及不可再現性，然仍具有原創性，又系爭照片之新聞價值雖隨時間經過而減弱，然仍不可謂過期之新聞照片即可任意取用，且系爭照片於98年11月25日獲得卓越新聞攝影獎，足見該著作具有一定程度之價值。

智慧財產法院 103年度民著上更(一)字第2號 民事判決(9)

- 「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所稱之「整個著作」，係指享有著作權保護之原著作而言。查被上訴人蘋果日報台灣分公司係將系爭照片刊登在其所發行之99年8月25日蘋果日報A9「政治」版左下方，所利用系爭照片之質量及占整個著作之比例為百分之百，且就系爭報導觀之，該照片並無模糊不清情事，就原著作亦無任何轉化性使用，就此觀之可主張合理使用之空間不大。

智慧財產法院 103年度民著上更(一)字第2號 民事判決(10)

- 上訴人就新聞照片授權費用約2,000元至5,000元，復參酌系爭照片於98年11月25日取得卓越新聞攝影獎，上訴人並因此發放10萬元獎金與曾○○，堪認系爭照片除「新聞價值」外尚有一定程度之「經濟價值」在內。再者，上訴人於後續報導中亦可使用其所有之系爭照片喚起民眾記憶，惟因系爭照片遭被上訴人蘋果日報台灣分公司使用，自對原著作之潛在市場及現在價值有所影響。
- 綜上所述，上訴人基於侵害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二至八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民著訴字第87號民事判決(1)

- 被告公司未經原告同意，而以系爭二篇報導擅自重製系爭照片，尚非出自於原告有意識地基於一定目的而增益被告公司之財產，而被告公司顯非以給付方式取得系爭照片之使用利益，故應屬非給付型不當得利，而被告公司復未能舉證證明其具有取得該使用利益之正當性，且其阻卻不當得利之主張，亦無理由，自應返還其不當得利，並不以受益人之被告公司有何故意、過失等歸責性或違法性為必要。被告公司及其人員之使用系爭照片，縱無故意或過失，至多僅能豁免刑責或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無從豁免返還不當得利之責任。

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民著訴字第87號 民事判決(2)

- 著作權法第49條係豁免規定，乃以新聞紙、網路等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並未規定於合理範圍內為之，得以阻卻違法，法院自無庸斟酌是否符合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各款所定合理使用之事項，以為判斷標準。又第49條所稱『所接觸之著作』，係指報導過程中，感官所得知覺存在之著作。

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民著訴字第87號

民事判決(3)

- 著作權法第49條之豁免規定，限於報導過程中，於「必要範圍」內，由感官所得知覺存在之他人著作，且並未阻卻違法(確屬違法但遭豁免責任)，遑論阻卻不當得利。
- 著作權法第64條第1項、第2項規定，依第49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應以合理之方式，明示其出處；同法第16條第4項復規定，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民著訴字第87號民事判決(4)

- 「著作權法第52條所定，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係屬豁免規定，其與同法第65條第2項所定，合於『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而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係屬不同二事。原審混用二者，認系爭文章利用系爭著作，未侵害上訴人之著作權，已有可議。次查依第52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者，應明示其出處；前項明示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最高法院106年度臺上字第21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除強調著作權法第64條第2項規定應以「合理方式」明示出處外，亦揭示著作權法第52條規定亦屬豁免規定，故依最高法院103年度臺上字第1352號民事判決前述意旨，並未阻卻違法(確屬違法但遭豁免責任)，遑論阻卻不當得利。

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民著訴字第87號民事判決(5)

- 被告公司尚無必須使用系爭照片始能達其報導目的之情形，而系爭二篇報導縱未放置任何畫面、影音或照片，仍得達成其報導○○而使社會大眾知悉之目的，並無另行特意搜尋傅○○生前之臉書網頁並翻攝重製系爭照片之必要，且即使傅○○於生前，縱或確實向被告公司人員稱可至其臉書瞭解其近況等語，然系爭二篇報導當時，傅○○既已死亡，已無「近況」可言，即無刻意前往其臉書「瞭解傅○○先生近況」之必要，況傅○○於系爭照片旁之留言內容，與系爭二篇報導○○之內容完全無關，被告公司卻未在親見傅○○之情形下，自行翻找傅○○生前之臉書並翻攝重製系爭照片，故被告公司並不符合著作權法第49、52條之「必要」、「必要範圍」之要件。

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民著訴字第87號 民事判決(6)

- 被告公司並非公益機構團體，而係以營利為目的，其以系爭二篇報導使用系爭照片，顯係出自於營利之商業目的與性質。被告公司於前述使用系爭照片後，或其他人於類似使用後，即使業已明知系爭照片之著作財產權人為原告公司，倘仍毋庸給付原告合理使用報酬或授權金，自不可能主動前去與原告公司商談並達成授權協議而支付合理授權金，勢將影響系爭照片商業授權之潛在市場(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第1、4款)。

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民著訴字第87號 民事判決(7)

- 逕將系爭照片整幀翻攝重製，其重製比例為百分之百。而系爭二篇報導使用系爭照片之情形，分別為4張照片之一及5張照片之一，於被告公司整體報導所占比例非輕。綜上所述，並衡諸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第1款之被告公司商業利用之目的及性質、第2款之系爭照片當時具相當新聞性之性質、第3款之整幀翻攝重製且占系爭二篇報導之比例非輕、第4款之影響系爭照片潛在授權市場等事項，被告顯非合理使用系爭照片。

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民著訴字第87號民事判決(8)

- 被告公司之使用系爭照片，尚不符著作權法第49、52條之豁免規定、第64條之明示出處規定及同法第65條第2項所定之合理使用規定。退而言之，被告使用系爭照片，縱符著作權法第49、52、65條等規定，其至多僅能阻卻侵權行為，而不能阻卻不當得利。
- 著作權法第六章名稱係「權利侵害之救濟」，第七章名稱為「罰則」，均係關於侵權行為之規定，而為民法侵權行為之特別規定，尚無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或特別規定，故依著作權法第49、52條規定所「豁免」者，基於體系解釋，應係同法之侵權行為責任，而非不同法之其他法律責任(民法之返還不當得利責任)。

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民著訴字第87號 民事判決(9)

- 著作權法第65條第1項規定：「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乃明確規定不構成「侵害」，而未規定不構成「不當得利」。
- 依最高法院103年度臺上字第1352號民事判決前述意旨，係認著作權法第49條豁免規定，並未規定「得以阻卻違法」，故認係構成不法但豁免其責任，因此前述豁免規定，仍有其違法性，更不能阻卻不當得利。

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民著訴字第87號民事判決(10)

- 依本院98年度民著上字第5號民事判決：「合理使用為著作權法所承認之著作權限制，係屬著作權法上所賦予之一般法律利益，被訴侵權之利用著作之人得於訴訟審理中為合理使用之抗辯，若符合合理使用之要件，則能免除侵害著作權之責任，具有阻卻違法事由之性質。合理使用之法律性質，有權利限制說、侵權阻卻說及使用者權利說。從學理上觀之，合理使用雖為著作權法所承認之著作權限制，然從權利發生之基礎、合理使用之外在表徵、內涵意涵及權利實現等面向，均無法認定合理使用之保護強度到達『權利』之程度，是以合理使用僅屬著作權法上所賦予之一般法律利益。」

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民著訴字第87號 民事判決(11)

- 另從法律的經濟分析及法院判決實務之實證角度觀之，採使用權利說之相關成本較高，故以侵權阻卻說為宜。從而，對於合理使用給予『利益式保護』即為已足，並無承認『合理使用權利』之必要。準此，被訴侵權之利用著作之人得於訴訟審理中為合理使用之抗辯，若符合合理使用之要件，則能免除侵害著作權之責任，具有阻卻違法事由之性質」。

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民著訴字第87號民事判決(12)

- 又依本院104年度民著上易字第12號民事判決：「合理使用為著作權侵權之阻卻違法事由，是其自以非法侵害著作權為前提，原告上開所述，均屬著作權侵權之論述，與是否構成合理使用無關，易言之，原告既未授權任何人重製上開資料，被告公司等3人行為確實構成著作權之侵害，然因被告等3人構成合理使用，而得阻卻違法」，均認至多係「阻卻違法」，尚非合理使用人之權利，更非阻卻不當得利。退而言之，被告使用系爭照片，縱符著作權法第49、52、65條等規定，至多僅能阻卻侵權行為，而不能阻卻不當得利，故被告公司仍應負返還不當得利之責任。

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民著訴字第87號 民事判決(13)

- 被告即使符合前述豁免規定及合理使用規定(即著作權法第49、52、65條等規定)，至多僅能阻卻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而不能阻卻不當得利之構成要件，已如前述，被告提出外國立法例及實務見解而主張所謂「阻卻構成要件」，亦實係阻卻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而非阻卻不當得利之構成要件。

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民著訴字第87號民事判決 (14)

- 結論：
- 一、被告(東森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新臺幣20萬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分之3，原告負擔4分之1。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315號民事判決(1)

- 原審認為：系爭叢書之新文學卷與漢詩卷上下合計收錄1215篇詩文，系爭資料庫僅有910篇；該資料庫自別處選錄非手稿集之獄中日記，共39篇近15000字，為系爭叢書所無；二者不僅於分類、詩文排序考證存有差異，且類型改標題差異計65處280篇等情，足徵系爭資料庫依其選材原則選錄，已就系爭叢書為部分刪除，即判斷為研究價值或文學藝術價值較高者始錄入，故系爭資料庫之資料選擇與編排均具原創性，亦屬著作權法之編輯著作。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315號民事判決(2)

- 原審認為：系爭資料庫收錄208種書籍，賴和著作僅佔其中4種，其中95.7%為賴和原序、4.3%暫時無從確定，縱該4.3%均為林瑞明所編輯，其於被上訴人所利用之整體著作，所佔之比例低，故不成立量之相似。
- 原審認為：系爭叢書僅有手稿影像，檢索不易，上訴人未有出版電子書與電子資料庫之計畫；系爭資料庫增加釋文與全文檢索功能，有助於社會公共利益與國家文化發展，二者為互補而非排擠關係；系爭叢書編排時，採客觀事實與全部收錄方式，難認有高度之創作性，應賦與他人合理使用之較高機會各節以考，堪認系爭資料庫係合理使用系爭叢書。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315號民事判決(3)

- 著作之合理使用雖然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但判斷其是否相當於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3條所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 依著作權法第65條立法理由說明，該條第2項第3款所稱「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係指所利用部分在新著作中及被利用著作中，兩相衡量，就整體觀察其質量各所占比例。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315號民事判決(4)

- **本院認為：**被上訴人利用系爭叢書中之新文學卷、漢詩卷(上)、(下)之部分著作，製成電子檔，張貼在系爭資料庫內，供人以購買點數付費之方式，加以下載而販售，似該當於「**為商業目的**」而利用，原判決就此未為審酌，已有未當；又原判決理由謂：系爭叢書電子檔收錄208種書籍，賴和著作僅占其中4種，其中95.7%為賴和原序，其餘4.3%暫時無從確定，縱該4.3%均為林瑞明所編輯，但原審於被上訴人所利用之整體著作以觀，所占比例尚低等旨，僅片面以被上訴人所利用部分，占其資料庫內所有收錄書籍之比例，作為考量基礎，卻未審酌對於被利用之上訴人著作，占其整體比例若干，亦有未合。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315號民事判決(5)

- 原判決先認定：系爭資料與系爭叢書不成立實質相似，且系爭資料庫係合理使用系爭叢書，而不構成著作權侵害；原判決又認定：系爭資料庫直接自系爭叢書原版掃描錄入予以重製，並對外銷售或公開傳輸供會員及一般消費者以購買點數方式重製下載，係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上訴人。倘被上訴人係以違背善良風俗之重製下載方法加損害於上訴人，能否謂其屬合理使用而未侵害著作權？若被上訴人既非抄襲，且為符合著作權之合理使用，有無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上訴人可言？原判決就此前後理由顯相牴觸，亦有理由矛盾之違法。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315號民事判決(6)

- 系爭資料庫是否侵害系爭叢書之著作權，尚待詳查，則上訴人得否請求排除或防止侵害；被上訴人之行為是否違反上開**著作權法**及**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上訴人賠償之金額是否妥適，均應由原法院更為調查審究。上訴論旨，執以指摘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之意義

- 以數位化之電子形式標註處理關於網路著作之著作權管理資訊，例如確認著作內容、著作名稱、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利用著作之期間或條件、要利用著作者應向何人取得授權等資訊。利用人透過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可得知如何得以合法利用網路著作，著作權人則藉由權利管理電子資訊聲明其權利之狀態，並提供合法授權之聯繫管道，以促進著作之合法利用。

(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款)

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之保護

- 著作權人所為之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不得移除或變更。

(著作權法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本文)

- 明知著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業經非法移除或變更者，不得散布或意圖散布而輸入或持有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亦不得公開播送、公開演出或公開傳輸。

(著作權法第八十條之一第二項)

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得移除或變更之 例外情形

一、因行為時之技術限制，非移除或變更著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即不能合法利用該著作。

二、錄製或傳輸系統轉換時，其轉換技術上必要之移除或變更。

(著作權法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但書)



防盜拷措施之意義

- 指著作權人所採取有效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或利用著作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

(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八款)

防盜拷措施之保護

- 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未經合法授權不得予以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式規避之。
- 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未經合法授權不得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

(著作權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

不適用防盜拷措施之保護規定之例外情形

- 一、為維護國家安全者。
 -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為者。
 - 三、檔案保存機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為評估是否取得資料所為者。
 - 四、為保護未成年人者。
 - 五、為保護個人資料者。
 - 六、為電腦或網路進行安全測試者。
 - 七、為進行加密研究者。
 - 八、為進行還原工程者。
 - 九、為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情形。
- (著作權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

違反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或防盜拷措施之保護 規定之處罰

- 下列行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著作權法第九十六條之一)。
- 未經著作權人同意移除或變更權利管理電子資訊(著作權法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
- 散布明知業經非法移除或變更之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意圖散布而輸入或持有具有該移除或變更之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或公開播送、公開演出或公開傳輸具有該移除或變更之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著作權法第八十條之一第二項)。
- 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未經合法授權不得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著作權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二項)。

著作人格權之侵害(一)

一、一般著作人格權之侵害：

- 1.侵害著作權法第15條規定之公開發表權
- 2.侵害著作權法第16條規定之姓名表示權
- 3.侵害著作權法第17條規定之禁止醜化權



著作人格權之侵害(二)

二、擬制著作人格權之侵害：
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作者，視為侵害著作人格權。
(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1款)



著作財產權之侵害(一)

一、一般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 1.未經授權之利用：未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而利用著作財產權人之著作財產權(但有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所規定之合理使用之情形或著作權法第69條所規定之強制授權之情形，則無須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



著作財產權之侵害(二)

1.未經授權之利用之情形：

- (1)侵害著作權法第22條第1項規定之重製權
- (2)侵害著作權法第23條規定之公開口述權
- (3)侵害著作權法第24條規定之公開播送權
- (4)侵害著作權法第25條規定之公開上映權
- (5)侵害著作權法第26條第1項規定之公開演出權
- (6)侵害著作權法第26條之一第1項規定之公開傳輸權
- (7)侵害著作權法第27條規定之公開展示權
- (8)侵害著作權法第28條本文規定之改作權或編輯權
- (9)侵害著作權法第28條之一第1項規定之散布權
- (10)侵害著作權法第29條規定之出租權

著作財產權之侵害(三)

一、一般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2. 授權範圍外著作之利用：

例如A授權B重製權以出版A之著作，
B卻將A之著作公開播送， B公開播送
A著作之行為即為授權範圍(授予重製
權)外著作之利用。

著作財產權之侵害(四)

一、一般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3. 著作之不當利用：

例如A依照著作權法第69條第1項之規定，申請強制授權利用B之音樂著作而錄製錄音著作，但未給付B使用報酬亦未將使用報酬提存於法院，則A利用B之音樂著作而錄製錄音著作之行為即為著作之不當利用。



著作財產權之侵害(五)

二、擬製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 1.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3款)。
- 2.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4款)。
(例外：有著作權法第87條之一第1項所規定之5款情形之一，得不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其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

著作財產權之侵害(六)

二、擬製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3.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

(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5款)

4.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

(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6款)



著作財產權之侵害(七)

二、擬製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5.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即規範網路平台業者之條款)。

(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7款)



著作財產權之侵害(八)

二、擬製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6.明知他人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接觸該等著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而受有利益者：

（一）提供公眾使用匯集該等著作網路位址之電腦程式。

（二）指導、協助或預設路徑供公眾使用前日之電腦程式。

（三）製造、輸入或銷售載有第一日之電腦程式之設備或器材。（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

- 前項第七款、第八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

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2616號刑事判決(1)

- 要旨：單純提供超連結或嵌入式超連結的行為，不構成「公開傳輸」行為。
- 超連結之技術手段只是「提供」外部原始已經存在足以供不特定大眾瀏覽、播放各該著作之「路徑」，事實上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者為將影片上傳之外部影音平台之人，並不是提供超連結之人，故而單純 提供超連結，似與「公開傳輸」之構成要件不該當。

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2616號刑事判決(2)

- 使用嵌入式超連結技術，也就是使用者點選連結後，實際上已經連結到外部網站觀看影片，但行為人透過內部程式語言運作，讓頁面外觀看起來仍然停留在原來操作介面的錯覺，這種嵌入式超連結的行為，似仍非「公開傳輸」行為。

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2616號刑事判決(3)

- 若明知該被連結之網站有侵害著作權之情事，而仍透過超連結的方式提供給公眾，則有可能成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人公開傳輸權的共犯或幫助犯，恐要負共同侵權責任。
- 該開發超連結者與非法公開傳輸即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人間，倘有共同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即可能成立共犯；倘讓使用者可以便於接觸侵害他人財產權等著作，造成該等著作非法公開傳輸之損害擴大，則可能成立非法公開傳輸者之幫助犯。

智慧財產法院110年刑智上易字第9號刑事判決(1)

- 要旨：未經授權上傳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至自己的拍賣網站及臉書構成侵害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
- 被告將本案照片下載並重製後，即透過網際網路將本案照片上傳刊登至如附表所示之蝦皮拍賣網站及臉書社團網頁上，使不特定人瀏覽該等網頁時，得以自行點選觀看。
- 被告所為，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第92條之擅自以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

智慧財產法院110年刑智上易字第9號刑事判決(2)

- 被告先後重製及上傳刊登本案照片在其所經營在蝦皮拍賣網站帳號及臉書社團網頁之行為，雖屬自然上之數行為，然實係肇因同一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在同一地點內、密切接近之時間所為，且均係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智慧財產法院110年刑智上易字第9號刑事判決(3)

- 被告重製本案照片後，再將本案照片上傳刊登至如附表所示之蝦皮拍賣網站及臉書社團網頁，使不特定人瀏覽該等網頁時，得以自行點選觀看而公開傳輸，其擅自重製及公開傳輸之行為，二者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認此情形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因公開傳輸之行為，使不特定人得以透過網路瀏覽觀看，其情節較單純擅自重製為重，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處斷。

智慧財產法院110年民著訴字第32號民事判決(1)

- 要旨：使用有內建串流連結以點播歌曲之程式的伴唱機不構成侵害公開傳輸權、重製權、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7款(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及第87條第1項第8款(明知他人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接觸該等著作，而提供公眾使用匯集該等著作網路位址之電腦程式，或提供指導、協助或預設路徑，或製造、輸入或銷售載有該電腦程式之設備或器材)。

智慧財產法院110年民著訴字第32號民事判決(2)

- 使用者藉由點選連結路徑開啟、新增外部網站，將使用者帶至該經連結之網頁為瀏覽，故超連結之技術手段只是「提供」外部原始已經存在足以供不特定大眾瀏覽、播放各該著作之「路徑」，事實上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者為將影片上傳之外部影音平台之人，而不是提供超連結之人，因此，單純提供超連結，不應認為是我國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0款「公開傳輸」行為。因此，縱然認為系爭伴唱機點播畫面呈現之曲名，係以「超連結」方式進行運作，則單純提供該等超連結，亦不遭評價為「公開傳輸」。

智慧財產法院110年民著訴字第32號民事判決(3)

- 消費者點選曲目超連結後，僅會連結到外部特定平台觀看影片，而未「重製」該著作，又串流伺服器雖然會將壓縮之影音資料封包後經由網路傳輸到消費者的裝置螢幕，但是這種暫存封包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依著作權法第22條第3項規定，不屬於非法重製。

智慧財產法院110年民著訴字第32號 民事判決(4)

- 若單純提供超連結之行為，亦不符合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7款「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重製』他人著作...對公眾提供『可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之要件。



智慧財產法院110年民著訴字第32號民事判決(5)

- 被告等因此信賴訴外人美華公司出租之伴唱機所使用聯網雲端串流點歌服務暨歌曲，視聽著作、公開演出、公開上映等，均已取得合法使用授權，且被告等於本件起訴前，於訴外人美華公司擔保之下，於茫茫曲庫當中，應未查知系爭伴唱機可串流連接系爭視聽著作，及他人公開傳輸之系爭視聽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應不該當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規定。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度民著訴字第62號 民事判決(1)

- 兩造均為三國群英傳Online遊戲之玩家，原告使用自拍之肖像照片作為該網路遊戲角色ID之頭像(下稱原告頭貼照片)。未料某日，被告竟未經原告之同意，擅自使用不知從何處所取得原告頭貼照片，再以軟體修圖後將原告醜化P圖成暴牙、戴眼鏡之形象(下稱系爭照片)，使該遊戲中之玩家均得共見共聞，惡意攻擊並妨礙原告形象，侵害原告之肖像權及原告頭貼照片之著作權。被告於公開之網路遊戲中惡意使用系爭照片作為其創設之角色頭像，意圖醜化原告，已令原告承受極大身心痛苦而罹患憂鬱症、雙重人格解離症等。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60萬元。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度民著訴字第62號 民事判決(2)

- 被告取得原告頭貼照片並無侵害原告之著作權：
 - 臉書使用條款第2.4條規定：「當您以『公開』設定發佈內容或資料時，即代表您允許所有人(包括Facebook以外的人士)存取或使用該資料，並且將之與您聯想在一起(例如，您的名字和大頭貼照)」。
- 因此，依上開條款約定，當臉書用戶以公開方式設定發布內容或資料時，則臉書用戶同意所有人存取或使用臉書用戶之姓名、大頭貼等資料。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度民著訴字第62號 民事判決(3)

- 原告主張被告未經其同意，擅自取得原告頭貼照片使用，已侵害原告著作權，然就被告係於何處擅自取得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又倘如原告所指，被告可能係自原告公開之臉書封面相片上取得原告頭貼照片後加以P圖，因原告於使用臉書時既已同意所有人存取或使用其公開之姓名、大頭貼等資料，則被告取得或重製原告頭貼照片，自無侵害原告之著作權可言。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度民著訴字第62號 民事判決(4)

- 況且，從原告頭貼照片觀之，可知係原告以攝影機鏡頭置於面前，按下快門所拍得含本人正面五官、手與手錶之照片，未見有何獨特之構圖、角度、光亮、速度進行選擇及調整，足見為原告單純以機器對於自己之自拍，屬單純機械式人、物之再現，並未達到一定之創意高度，亦非屬著作權所保護之攝影著作，自無從主張著作權。
- 準此，原告主張被告取得原告頭貼照片已侵害其著作權，即屬無據。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度民著訴字第62號 民事判決(5)

- 被告使用原告頭貼照片修改成系爭照片並用於前揭角色帳號之頭像，係故意侵害原告之肖像權：
- 按肖像為個人形象及個性之表現，屬重要人格法益之一種，是**民法第195條第1項**「其他人格法益」應包括**肖像權**在內。又肖像權係個人對其肖像是否製作、使用、公開之自主權利，如未經他人同意，擅自使用他人照片進行修改，而對於肖像權人選擇對外呈現之形象產生不良影響，自**構成對肖像權之侵害**。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度民著訴字第62號民事判決(6)

- 次按人格權侵害責任之成立以「不法」為要件；而不法性之認定，採法益衡量原則，就被**侵害之法益**、**加害人之權利及社會公益**，依**比例原則**而為判斷；倘**衡量之結果對加害人之行為不足正當化**，其侵害即具有不法性(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要旨參照)。
- 原告主張其於前開網路遊戲中使用自行拍攝原告頭貼照片作為所創遊戲角色ID之頭像使用，且被告於該遊戲內創設與原告ID名稱相似之遊戲角色，並以系爭照片作為上開角色之頭像使用，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原告提出之網路遊戲畫面圖片可佐(109年度重簡字第2338號卷第17至21頁)，堪認屬實。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度民著訴字第62號 民事判決(7)

- 由於原告並非公眾人物，而原告將其頭貼照片作為遊戲角色之頭像，具有體現其個人選擇及價值之自我價值體現，屬於其他人格法益即肖像權所保護對象，自應予以尊重。依被告於前揭三個角色使用頭像即系爭照片，對照原告頭貼照片觀之，原告之臉部已被P圖修改成戴黑框眼鏡並露出大暴牙之特徵，顯然被告係刻意以醜化方式惡意攻擊原告，已違背原告於該遊戲中使用其頭像作為辨識之目的，不具有正當化之原因，且該線上遊戲為公開，此為兩造不爭執，任何參與該遊戲之不特定人均可在該網路遊戲上對於系爭照片共見共聞，自足以詆毀並損害原告選擇對外呈現之形象，而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肖像權。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度民著訴字第62號 民事判決(8)

- 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及賠償金額之認定如下：
-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情節重大，宜從使用場合、使用目的等綜合判斷，倘使用他人照片係基於詆毀或醜化之目的，應係出於惡意，堪認其情節應屬重大。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度民著訴字第62號 民事判決(9)

- 本件被告自承與原告之前曾有買賣遊戲道具之糾紛，被告使用原告頭貼照片修改成系爭照片，顯係基於其個人情緒發洩，刻意醜化原告，並於不特定多數人可共見共聞之網路遊戲，作為遊戲之角色頭像使用，佐以使用與原告角色ID相似之名稱，顯有意圖詆毀並損害原告之形象，應認被告侵害原告肖像權之情節重大，則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度民著訴字第62號 民事判決(10)

-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先例參照)。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度民著訴字第62號民事判決(11)

- 爰審酌被告將系爭照片使用於其所創設與原告角色ID相似之三組帳號，意圖藉此妨礙原告形象，使原告受有相當之精神痛苦，而依原告所提供遊戲截圖畫面中央下方對話窗上所示時間，可知被告使用前揭三帳號時間為2020-08-19 04：51：04至2020-08-19 10：20：08，原告為長庚大學碩士肄業，現在是研發人員，目前月薪約32,000元；被告就讀萬能大學企業管理系，以及被告侵害原告肖像權之時間尚短，實難認原告之憂鬱症與被告之行為有關等等一切情狀，認原告所受非財產上損害，應以10,000元為適當，原告逾此所為請求，則屬過高，不應准許。

著作權侵害之民事救濟

一、不作為請求權(亦稱為侵害禁止請求權，包括妨害除去請求權及防止侵害請求權)

(著作權法第84條)

二、損害賠償請求權

1.侵害著作人格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著作權法第85條)

2.侵害著作財產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著作權法第88條)

三、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民法第179條)

四、回復名譽請求權(著作權法第85條第2項)

五、判決書登報請求權(著作權法第89條)

著作權侵害之刑事救濟(一)

一、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

-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著作權法第91條)

著作權侵害之刑事救濟(二)

二、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或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罪

-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但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輸入之光碟，不在此限。
- 犯前二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著作權法第91條之一)

著作權侵害之刑事救濟(三)

三、擅自侵害其他著作財產權罪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權法第92條)



著作權侵害之刑事救濟(四)

四、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罪(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禁止醜化權)

(著作權法第93條第1款)

五、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輸出依強制授權利用音樂著作而錄製錄音著作之重製物罪)

(著作權法第93條第2款)

著作權侵害之刑事救濟(五)

六、以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擬制侵害著作權罪)
(著作權法第93條第3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1)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者。(第87條第1項第1款)
- (3)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第87條第1項第3款)
- (5)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第87條第1項第5款)
- (6)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第87條第1項第6款)

著作權侵害之刑事救濟(六)

七、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擅自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獲利罪)

(著作權法第93條第4款)

八、違反第一百十二條規定(銷售逾越翻譯權過渡期間之翻譯著作重製物罪)

(著作權法第95條)

九、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因滅失以外之事由喪失原電腦程式重製物之所有權而未銷燬修改或重製之電腦程式罪)

(著作權法第96條前段)

著作權侵害之刑事救濟(七)

十、違反第六十四條規定(未以合理之方式明示合理使用之著作之出處罪)

(著作權法第96條後段)

十一、違反第八十條之一規定(非法移除或變更權利管理電子資訊罪)

(著作權法第96條之一第1款)

十二、違反第八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擅自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或為公眾提供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服務罪)

(著作權法第96條之一第2款)

著作權侵害之刑事救濟(八)

十三、酌量加重罰金

依本章科罰金時，應審酌犯人之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著作權法第96條之二)

十四、沒收之特別規定

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得沒收之。但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者，其得沒收之物，不以屬於犯人者為限。

(著作權法第98條)

著作權侵害之刑事救濟(九)

十五、沒入之特別規定

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其行為人逃逸而無從確認者，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司法警察機關得逕為沒入。

前項沒入之物，除沒入款項繳交國庫外，銷燬之。其銷燬或沒入款項之處理程序，準用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著作權法第98條之一)

十六、將判決書登報並由被告負擔其費用

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之罪者，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令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

(著作權法第99條)

著作權侵害之刑事救濟(十)

十七、兩罰之特別規定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

(著作權法第101條)

十八、扣押侵害物之特別規定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對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製版權，經告訴、告發者，得依法扣押其侵害物，並移送偵辦。

(著作權法第103條)

商標相關規範

商標之定義

- 商標，指任何具有識別性之標識，得以文字、圖形、記號、顏色、立體形狀、動態、全像圖、聲音等，或其聯合式所組成。

(商標法第十八條第一項)

商標權之積極要件

只要符合以下兩種要件其中之一即可：

(一) 識別性

(二) 第二重意義

識別性

- 前項所稱識別性，指足以使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認識為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並得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者。

(商標法第十八條第二項)

第二重意義

- 有前項第一款(僅由描述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品質、用途、原料、產地或相關特性之說明所構成者)或第三款(僅由其他不具識別性之標識所構成者)規定之情形，如經申請人使用且在交易上已成為申請人商品或服務之識別標識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有關不得註冊商標之規定。

(商標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取得商標權之消極要件(一)

- 商標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註冊(商標法第三十條第一項)：
 - 一、僅為發揮商品或服務之功能所必要者。
 - 二、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軍徽、印信、勳章或外國國旗，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依巴黎公約第六條之三第三款所為通知之外國國徽、國璽或國家徽章者。
 - 三、相同於國父或國家元首之肖像或姓名者。
 - 四、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政府機關或其主辦展覽會之標章，或其所發給之褒獎牌狀者。

取得商標權之消極要件(二)

- 商標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註冊(商標法第三十條第一項)：
- 五、相同或近似於國際跨政府組織或國內外著名且具公益性機構之徽章、旗幟、其他徽記、縮寫或名稱，有致公眾誤認誤信之虞者。
- 六、相同或近似於國內外用以表明品質管制或驗證之國家標誌或印記，且指定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者。
- 七、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八、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

取得商標權之消極要件(三)

- 九、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或外國之葡萄酒或蒸餾酒地理標示，且指定使用於與葡萄酒或蒸餾酒同一或類似商品，而該外國與中華民國簽訂協定或共同參加國際條約，或相互承認葡萄酒或蒸餾酒地理標示之保護者。
- 十、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但經該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所有人同意申請，且非顯屬不當者，不在此限。
- 十一、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商標或標章，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或有減損著名商標或標章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但得該商標或標章之所有人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取得商標權之消極要件(四)

- 十二、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先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商標，而申請人因與該他人間具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知悉他人商標存在，意圖仿襲而申請註冊者。但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 十三、有他人之肖像或著名之姓名、藝名、筆名、稱號者。但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 十四、相同或近似於著名之法人、商號或其他團體之名稱，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者。但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 十五、商標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經判決確定者。但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取得商標權之消極要件(五)

-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所規定之地理標示、著名及先使用之認定，以申請時為準。

(商標法第三十條第二項)

- 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九款規定，於政府機關或相關機構為申請人或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適用之。

(商標法第三十條第三項)

取得商標權之消極要件(六)

- 商標圖樣中包含第一項第一款之功能性部分，未以虛線方式呈現者，不得註冊；其不能以虛線方式呈現，且未聲明不屬於商標之一部分者，亦同。

(商標法第三十條第四項)

商標權之保護期間

- 自註冊公告當日起有十年之保護期間
(商標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 於商標權期間屆滿前六個月起至屆滿後六個月內得申請延展註冊(於商標權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者，應繳納二倍延展註冊費)，每次申請延展期間為十年。
(商標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商標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特種標章

- 證明標章
(商標法第八十條)
- 團體標章
(商標法第八十五條)
- 團體商標
(商標法第八十八條)

證明標章

- 證明標章，指證明標章權人用以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之特定品質、精密度、原料、製造方法、產地或其他事項，並藉以與未經證明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之標識。
- 前項用以證明產地者，該地理區域之商品或服務應具有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證明標章之申請人得以含有該地理名稱或足以指示該地理區域之標識申請註冊為產地證明標章。

(商標法第八十條)

目前台灣對於有機米的認證單位有：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MOA）、慈心（TOAF）、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TOPA）、台灣寶島（FOA）四選一之外，並且還要有「台灣有機農產品」CAS標章。



國際美育自然生態
基金會 (MOA)



慈心 (TOAF)



台灣省有機農業生
產協會 (TOPA)



台灣寶島 (FOA)



台灣有機農產品
CAS標章



- 本標章照原圖比例製作成直徑分別為七公分、五公分、二公分等大、中、小三種尺寸，以適用於不同包裝袋（箱）上，或更小尺寸，以直接黏貼於農產品上。
- 「GAP」係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優良農業操作）之英文縮寫。「吉園圃」係GAP之音譯。
- 二片葉子為綠色（代表農業），字體為藍色。
- 三個圓圈為紅色，代表此產品經過「輔導」、「檢驗」、「管制」，符合國際間為達到品質安全所強調之優良農業操作。
- 標章之下端編印9個阿拉伯數字識別號碼，以識別及追查吉園圃安全蔬果之生產者。

產地證明標章

- 產地證明標章係用以證明商品或服務來自於特定地理區域，應具有特定之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產地證明標章證明之商品或服務可以是農產品、食品、葡萄酒、烈酒，及工藝品等。而陳述商品或服務與地理來源之相關連因素，則必須包括商品或服務確實源自該地理區域，及其所表彰之商品或服務所具備之品質、聲譽或特性與該地理環境之自然或人文因素相關連。例如：商品產出之特性、品質與該地理環境的土壤、氣候、風、水質、海拔高度、溼度等特殊自然因素有關之陳述與證據。此外，如果產品本身與當地或地區傳統、公認的製造過程、產出方法、特殊的製造技巧等人文因素相關連者，應一併陳述。

「嘉義縣政府阿里山高山茶標章」證明標章證明之內容為「證明茶葉產品確實產自阿里山茶區，包括梅山鄉、竹崎鄉、番路鄉、阿里山鄉、中埔鄉、大埔鄉等6個鄉鎮。阿里山高山茶產區位於嘉義縣境，北回歸線兩側50公里以內，海拔在1000公尺至1500公尺終年雲霧籠罩的山區，平日日照短，土壤相當適合茶葉生長，氣候與水質極佳，產品品質優良，且符合政府安全用藥規定。」



團體標章

- 團體標章，指具有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為表彰其會員之會籍，並藉以與非該團體會員相區別之標識。

(商標法第八十五條)



「TTVA 及圖」團體標章由台灣產業技術鑑價協會申請取得註冊，表彰台灣產業技術鑑價協會之組織或會員之會籍。



團體商標

- 團體商標，指具有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為指示其會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並藉以與非該團體會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之標識。
- 前項用以指示會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來自一定產地者，該地理區域之商品或服務應具有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團體商標之申請人得以含有該地理名稱或足以指示該地理區域之標識申請註冊為產地團體商標。

(商標法第八十八條)

「NTAIB」團體商標，指定使用於「保險經紀人（保險業務）」服務，由「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取得註冊，指定使用於「保險經紀人（保險業務）」服務，提供與其會員使用於保險經紀人（保險業務）服務。



不受他人商標權效力拘束之事項(一)

下列情形，不受他人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商標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一、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表示自己之姓名、名稱，或其商品或服務之名稱、形狀、品質、性質、特性、用途、產地或其他有關商品或服務本身之說明，非作為商標使用者。

不受他人商標權效力拘束之事項 (二)

二、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表示商品或服務之使用目的，而有使用他人之商標用以指示該他人之商品或服務之必要者。但其使用結果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不適用之。



不受他人商標權效力拘束之事項 (三)

- 三、為發揮商品或服務功能所必要者。
- 四、在他人商標註冊申請日前，善意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者。但以原使用之範圍為限；商標權人並得要求其附加適當之區別標示。



不受他人商標權效力拘束之事項(四)

- 附有註冊商標之商品，係由商標權人或經其同意之人於國內外市場上交易流通者，商標權人不得就該商品主張商標權。但為防止商品流通於市場後，發生變質、受損或經他人擅自加工、改造，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商標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商標之異議(一)

-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者，任何人得自商標註冊公告日後三個月內，向商標專責機關提出異議。

(商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 前項異議，得就註冊商標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為之。

(商標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

- 異議應就每一註冊商標各別申請之。

(商標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

商標之異議(二)

- 註冊商標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形(自行變換商標或加附記，致與他人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構成相同或近似，而有使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經廢止其註冊者，原商標權人於廢止日後三年內，不得註冊、受讓或被授權使用與原註冊圖樣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其於商標專責機關處分前，聲明拋棄商標權者，亦同。

(商標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

商標之異議(三)

- 異議人得於異議審定前，撤回其異議。

(商標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 異議人撤回異議者，不得以同一事實、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再提異議或評定。

(商標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商標之異議(四)

- 異議案件經異議成立者，應撤銷其註冊。
(商標法第五十四條)
- 前條撤銷之事由，存在於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者，得僅就該部分商品或服務撤銷其註冊。
(商標法第五十五條)
- 經過異議確定後之註冊商標，任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申請評定。
(商標法第五十六條)

商標之評定(一)

-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者，利害關係人或審查人員得申請或提請商標專責機關評定其註冊。

(商標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

- 以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評定，其據以評定商標之註冊已滿三年者，應檢附於申請評定前三年有使用於據以主張商品或服務之證據，或其未使用有正當事由之事證。

(商標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

- 依前項規定提出之使用證據，應足以證明商標之真實使用，並符合一般商業交易習慣。

(商標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

商標之評定(二)

- 註冊商標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形(自行變換商標或加附記，致與他人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構成相同或近似，而有使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經廢止其註冊者，原商標權人於廢止日後三年內，不得註冊、受讓或被授權使用與原註冊圖樣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其於商標專責機關處分前，聲明拋棄商標權者，亦同。

(商標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

商標之評定(三)

-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或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自註冊公告日後滿五年者，不得申請或提請評定。

(商標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

-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一款規定之情形，係屬惡意者，不受前項期間之限制。

(商標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

商標之評定(四)

- 商標評定案件，由商標專責機關首長指定審查人員三人以上為評定委員評定之。

(商標法第五十九條)

- 評定案件經評定成立者，應撤銷其註冊。但不得註冊之情形已不存在者，經斟酌公益及當事人利益之衡平，得為不成立之評定。

(商標法第六十條)

- 評定案件經處分後，任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申請評定。

(商標法第六十一條)

商標之廢止(一)

- 商標註冊後有下列情形之一，商標專責機關應依職權或據申請廢止其註冊：
(商標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
- 一、自行變換商標或加附記，致與他人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構成相同或近似，而有使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 二、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三年者。但被授權人有使用者，不在此限。

商標之廢止(二)

- 三、未依第四十三條規定(移轉商標權之結果，有二以上之商標權人使用相同商標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或使用近似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而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各商標權人使用時應附加適當區別標示。)附加適當區別標示者。但於商標專責機關處分前已附加區別標示並無產生混淆誤認之虞者，不在此限。
- 四、商標已成為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通用標章、名稱或形狀者。
- 五、商標實際使用時有致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

商標之廢止(三)

- 被授權人為前項第一款之行為，商標權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亦同。

(商標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

- 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情形，於申請廢止時該註冊商標已為使用者，除因知悉他人將申請廢止，而於申請廢止前三個月內開始使用者外，不予廢止其註冊。

(商標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

- 廢止之事由僅存在於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者，得就該部分之商品或服務廢止其註冊。

(商標法第六十三條第四項)

商標之廢止(四)

- 商標專責機關應將廢止申請之情事通知商標權人，並限期答辯；商標權人提出答辯書者，商標專責機關應將答辯書送達申請人限期陳述意見。但申請人之申請無具體事證或其主張顯無理由者，得逕為駁回。
- 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形，其答辯通知經送達者，商標權人應證明其有使用之事實；屆期未答辯者，得逕行廢止其註冊。
- 註冊商標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形，經廢止其註冊者，原商標權人於廢止日後三年內，不得註冊、受讓或被授權使用與原註冊圖樣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其於商標專責機關處分前，聲明拋棄商標權者，亦同。
- (商標法第六十五條)

商標之廢止(五)

- 證明標章權人、團體標章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商標專責機關得依任何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廢止證明標章、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之註冊：

(商標法第九十三條)

- 一、證明標章作為商標使用。
- 二、證明標章權人從事其所證明商品或服務之業務。
- 三、證明標章權人喪失證明該註冊商品或服務之能力。

商標之廢止(六)

- 四、證明標章權人對於申請證明之人，予以差別待遇。
- 五、違反前條規定而為移轉、授權或設定質權。
- 六、未依使用規範書為使用之管理及監督。
- 七、其他不當方法之使用，致生損害於他人或公眾之虞。
- 被授權人為前項之行為，證明標章權人、團體標章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亦同。

侵害商標權之民事救濟(一)

- 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者。
- 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 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商標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

侵害商標權之民事救濟(二)

- 為供自己或他人用於與註冊商標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未得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製造、販賣、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附有相同或近似於註冊商標之標籤、吊牌、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者，亦為侵害商標權。

(商標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

侵害商標權之民事救濟(三)

- 商標權人對於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 商標權人依前項規定為請求時，得請求銷毀侵害商標權之物品及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但法院審酌侵害之程度及第三人利益後，得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商標權人對於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
- 前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商標法第六十九條)

侵害商標權之民事救濟(四)

- 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侵害商標權：
- 一、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有致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
- 二、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商號、團體、網域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之名稱，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或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

(商標法第七十條)

侵害商標權之民事救濟(五)

- 商標權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
-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規定(賠償所受損害或所失利益)。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商標權人得就其使用註冊商標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侵害後使用同一商標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

(商標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侵害商標權之民事救濟(六)

- 二、依侵害商標權行為所得之利益；於侵害商標權者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銷售該項商品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

(商標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

- 三、就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一千五百倍以下之金額。但所查獲商品超過一千五百件時，以其總價定賠償金額。

(商標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

侵害商標權之民事救濟(七)

- 四、以相當於商標權人授權他人使用所得收取之權利金數額為其損害。
(商標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
- 前項賠償金額顯不相當者，法院得予酌減之。
(商標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



侵害商標權之刑事救濟(一)

- 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商標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
 - 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者。
 - 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 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侵害商標權之刑事救濟(二)

-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用於與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同一商品或服務，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製造、販賣、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附有相同或近似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標籤、吊牌、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商標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

- 前項之行為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商標法第九十五條第三項)

侵害商標權之刑事救濟(三)

- 未得證明標章權人同意，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或近似於註冊證明標章之標章，有致相關消費者誤認誤信之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商標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

侵害商標權之刑事救濟(四)

-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用於與註冊證明標章同一商品或服務，未得證明標章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製造、販賣、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附有相同或近似於註冊證明標章之標籤、吊牌、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商標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

- 前項之行為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商標法第九十六條第三項)

侵害商標權之刑事救濟(五)

-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第一項商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商標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

- 前項之行為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商標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

- 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商標法第九十八條)

營業秘密相關規範

營業秘密之要件

- 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
(秘密性)
- 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
(價值性)
- 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營業秘密法第二條)

秘密性

成為營業秘密之方法、技術、或其他
經營上之資訊，不是特定專業領域之
人在一般情況下可以自由接觸的。



價值性

係指其秘密性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可以使營業秘密之所有人取得競爭上之優勢。

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客觀上已採取一定的行為，使人了解

其將該等資訊當成秘密加以保護。



營業秘密之歸屬(一)

- 受雇人於職務上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歸雇用人所有。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營業秘密法第三條第一項)
- 受雇人於非職務上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歸受雇人所有。但其營業秘密係利用雇用人之資源或經驗者，雇用人得於支付合理報酬後，於該事業使用其營業秘密。
(營業秘密法第三條第二項)



營業秘密之歸屬(二)

- 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其營業秘密之歸屬依契約之約定；契約未約定者，歸受聘人所有。但出資人得於業務上使用其營業秘密。
(營業秘密法第四條)



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一)

-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侵害營業秘密。(營業秘密法第十條第一項)
 - 一、以不正當方法取得營業秘密者。
 - 二、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前款之營業秘密，而取得、使用或洩漏者。
 - 三、取得營業秘密後，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第一款之營業秘密，而使用或洩漏者。
 - 四、因法律行為取得營業秘密，而以不正當方法使用或洩漏者。
 - 五、依法令有守營業秘密之義務，而使用或無故洩漏者。

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二)

- 前項所稱之不正當方法，係指竊盜、詐欺、脅迫、賄賂、擅自重製、違反保密義務、引誘他人違反其保密義務或其他類似方法。
(營業秘密法第十條第二項)



侵害營業秘密之民事救濟(一)

- 營業秘密受侵害時，被害人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營業秘密法第十一條第一項)

- 被害人為前項請求時，對於侵害行為作成之物或專供侵害所用之物，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營業秘密法第十一條第二項)

侵害營業秘密之民事救濟(二)

-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

(營業秘密法第十二條第一項)

- 前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行為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營業秘密法第十二條第二項)



侵害營業秘密之民事救濟(三)

- 依前條請求損害賠償時，被害人得依左列各款規定擇一請求(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第一項):
 -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賠償所受損害或所失利益)。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使用時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使用同一營業秘密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 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 依前項規定，侵害行為如屬故意，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
(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第二項)

侵害營業秘密之刑事救濟(一)

-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者。
 - 二、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者。
- (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侵害營業秘密之刑事救濟(二)

三、持有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者。

四、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有前三款所定情形，而取得、使用或洩漏者。

(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

- 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三倍範圍內酌量加重。

(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

侵害營業秘密之刑事救濟(三)

- 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而犯前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之罰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二倍至十倍範圍內酌量加重。

(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

侵害營業秘密之刑事救濟(四)

- 第十三條之一之罪，須告訴乃論。
- 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其他共犯。
-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營業秘密，而故意犯前二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三)

侵害營業秘密之刑事救濟(五)

-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該條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四)

-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就本法規定事項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

(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五)

對於技術或資訊採取專利或營業秘密 作為保護方式之考量因素(一)

- 若技術或資訊的內容不易符合取得專利所要求之產業利用可能性(industrial applicability)、新穎性(novelty)、非顯著性(non-obviousness)等要件，或不易於專利說明書中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技術內容，或欲使該技術或資訊受保護之期間不受限制，或對於該技術或資訊只想在自己的企業或機構內使用而不想要對外授權營利，或是企業或機構資本不充裕而不想繳交申請費或年費，且企業或機構有足夠之保密能力者，則可以依營業秘密法尋求保護。

對於技術或資訊採取專利或營業秘密 作為保護方式之考量因素(二)

- 若技術或資訊的內容不難符合取得專利所要求之產業利用可能性(industrial applicability)、新穎性(novelty)、非顯著性(non-obviousness)等要件，或於專利說明書中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技術內容並無困難，或該技術或資訊在經濟市場上之生命週期有限，或對於該技術或資訊不只想在自己的企業或機構內使用也想要對外授權營利，或是企業或機構之保密能力不足者，則應該依專利法申請專利尋求保護。

電路布局權相關規範

用詞定義

- 積體電路：將電晶體、電容器、電阻器或其他電子元件及其間之連接線路，集積在半導體材料上或材料中，而具有電子電路功能之成品或半成品。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第二條第一款)

- 電路布局：指在積體電路上之電子元件及接續此元件之導線的平面或立體設計。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第二條第二款)

電路布局權之取得(一)

- 電路布局之創作人或其繼受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就其電路布局得申請登記。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
- 前項創作人或繼受人為數人時，應共同申請登記。但契約另有訂定者，從其約定。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第六條第二項)



電路布局權之取得(二)

- 電路布局非經登記，不得主張本法之保護。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第十五條第一項)
- 電路布局經登記者，應發給登記證書。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電路布局之申請權及電路布局之姓名表示權之歸屬

- 受雇人職務上完成之電路布局創作，由其雇用人申請登記。但契約另有訂定者，從其約定。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
- 出資聘人完成之電路布局創作，準用前項之規定。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第七條第二項)
- 前二項之受雇人或受聘人，本於其創作之事實，享有姓名表示權。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第七條第三項)

申請電路布局登記應具備之資料

- 申請電路布局登記，應備具申請書、說明書、圖式或照片，向電路布局專責機關為之。申請時已商業利用而有積體電路成品者，應檢附該成品。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第十條第一項)

- 前項圖式、照片或積體電路成品，涉及積體電路製造方法之秘密者，申請人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電路布局專責機關申請以其他資料代之。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第十條第二項)

- 受讓人或繼承人申請時應敘明創作人姓名，並檢附證明文件。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第十條第三項)

申請日之決定及申請登記期間

- 申請電路布局登記以規費繳納及第十條所規定之文件齊備之日為申請日。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第十二條)
- 電路布局首次商業利用後逾二年者，不得申請登記。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第十三條)

電路布局權之要件

- 本法保護之電路布局權，應具備左列各款要件：
 - 一、由於創作人之智慧努力而非抄襲之設計。
 - 二、在創作時就積體電路產業及電路布局設計者而言非屬平凡、普通或習知者。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第十六條第一項)

- 以組合平凡、普通或習知之元件或連接線路所設計之電路布局，應僅就其整體組合符合前述兩項要件者保護之。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第十六條第二項)

電路布局權之內容

- 電路布局權人專有排除他人未經電路布局權人同意而複製電路布局之一部或全部或是為商業目的輸入、散布電路布局或含該電路布局之積體電路。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第十七條)

電路布局權所不及之情形

1. 為研究、教學或還原工程之目的，分析或評估他人之電路布局，而加以複製者。
2. 依前款分析或評估之結果，完成符合電路布局權應具備要件之電路布局或據以製成積體電路者。
3. 合法複製之電路布局或積體電路所有者，輸入或散布其所合法持有之電路布局或積體電路。
4. 取得積體電路之所有人，不知該積體電路係侵害他人之電路布局權，而輸入、散布其所持有非法製造之積體電路者。
5. 由第三人自行創作之相同電路布局或積體電路。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第十八條)

電路布局權之保護期間及起算點

- 電路布局權期間為十年，自下列二款中較早發生者起算：

一、電路布局登記之申請日。

二、首次商業利用之日。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第十九條)

電路布局權之強制授權(一)

- 為增進公益之非營利使用，電路布局專責機關得依申請，特許該申請人實施電路布局權。其實施應以供應國內市場需要為主。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 電路布局權人有不公平競爭之情事，經法院判決或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確定者，雖無前項之情形，電路布局專責機關亦得依申請，特許該申請人實施電路布局權。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電路布局權之強制授權(二)

- 電路布局專責機關接到特許實施申請書後，應將申請書副本送達電路布局權人，限期三個月內答辯；逾期不答辯者，得逕行處理之。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

- 特許實施權不妨礙他人就同一電路布局權再取得實施權。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

- 特許實施權人應給與電路布局權人適當之補償金，有爭執時，由電路布局專責機關核定之。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第二十四條第五項)

電路布局權之強制授權(三)

- 特許實施權，除應與特許實施有關之營業一併移轉外，不得轉讓、授權或設定質權。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第二十四條第六項)

- 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列舉特許實施之原因消滅時，電路布局專責機關得依申請終止特許實施。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第二十四條第七項)

- 特許實施權人違反特許實施之目的時，電路布局專責機關得依電路布局權人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其特許實施權。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第二十四條第八項)

電路布局權當然消滅之原因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電路布局權當然消滅：

- 一、電路布局權期滿者，自期滿之次日消滅。
- 二、電路布局權人死亡，無人主張其為繼承人者，電路布局權自依法應歸屬國庫之日消滅。
- 三、法人解散者，電路布局權自依法應歸屬地方自治團體之日消滅。
- 四、電路布局權人拋棄者，自其書面表示之日消滅。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第二十五條)

電路布局權之撤銷(一)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電路布局專責機關應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電路布局登記，並於撤銷確定後，限期追繳登記證書，無法追回者，應公告證書作廢(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 一、經法院判決確定無電路布局權者。
- 二、電路布局之登記違反第五條(互惠原則)至第七條(電路布局之申請權及電路布局之姓名表示權之歸屬)、第十條(申請電路布局登記應具備之資料)、第十三條(申請登記期間)、第三十八條(繳納申請規費)或第三十九條(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施行前二年內為首次商業利用者之申請登記)之規定者。
- 三、電路布局權違反第十六條(電路布局權之要件)之規定者。

電路布局權之撤銷(二)

- 前項情形，電路布局專責機關應將申請書副本或依職權審查理由書送達電路布局權人或其代理人，限期三十日內答辯；屆期不答辯者，逕予審查。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 前項答辯期間，電路布局權人得先行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延。但以一次為限。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



電路布局權受侵害之民事救濟(一)

- 電路布局權人對於侵害其電路布局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請求排除其侵害；事實足證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 專屬被授權人亦得為前項請求。但以電路布局權人經通知後而不為前項請求，且契約無相反約定者為限。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電路布局權受侵害之民事救濟(二)

- 前二項規定於第三人明知或有事實足證可得而知，為商業目的輸入或散布之物品含有不法複製之電路布局所製成之積體電路時，亦適用之。但侵害人將該積體電路與物品分離者，不在此限。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 電路布局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行使前項權利時，應檢附鑑定書。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四項)

-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電路布局權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五項)

電路布局權受侵害之民事救濟(三)

依前條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左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賠償所受損害或所失利益)。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被侵害人得就其利用電路布局通常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侵害後利用同一電路布局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第三十條第一款)

電路布局權受侵害之民事救濟(四)

二、侵害電路布局權者，因侵害所得之利益。侵害者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販賣該電路布局或含該電路布局之積體電路之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第三十條第二款)

三、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酌定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之金額。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第三十條第三款)

電路布局權受侵害之民事救濟(五)

- 第十八條第四款之所有人(取得積體電路之所有人，不知該積體電路係侵害他人之電路布局權，而輸入、散布其所持有非法製造之積體電路者。)於電路布局權人以書面通知侵害之事實並檢具鑑定書後，為商業目的繼續輸入、散布善意取得之積體電路者，電路布局權人得向其請求相當於電路布局通常利用可收取權利金之損害賠償。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第三十一條)

電路布局權受侵害之民事救濟(六)

- 第二十九條之被侵害人(即電路布局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得請求銷燬侵害電路布局權之積體電路及將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其費用由敗訴人負擔。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第三十二條)

植物品種權相關規範

植物品種權之要件

- 新穎性
- 可區別性
- 一致性
- 穩定性
- 適當品種名稱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十二條第一項)

新穎性

品種在申請日之前，經品種申請權人自行或同意銷售或推廣其種苗或收穫材料，在國內未超過一年；在國外，木本或多年生藤本植物未超過六年，其他物種未超過四年者。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十二條第二項)

可區別性

品種可用一個以上之性狀，和申請日之前已於國內或國外流通或已取得品種權之品種加以區別，且該性狀可加以辨認和敘述者。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十二條第三項)

一致性

品種特性除可預期之自然變異外，個體
間表現一致者。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十二條第四項)



穩定性

品種在指定之繁殖方法下，經重覆繁殖或
一特定繁殖週期後，其主要性狀能維持不
變者。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十二條第五項)

品種名稱(一)

不得單獨以數字表示、不得與同一或近緣物種下之品種名稱相同或近似、不得對品種之性狀或育種者之身分有混淆誤認之虞、亦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十三條)

品種名稱(二)

品種名稱不符合第十三條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定相當期間，要求品種權人另提適當名稱。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三十五條)



品種權之保護期間

- 木本或多年生藤本植物之品種權期間為二十五年
- 其他植物物種之品種權期間為二十年
- 自核准公告之日起算。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二十三條)

品種權(一)

品種權人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對取得品種權之種苗為下列行為：

1. 生產或繁殖。
2. 以繁殖為目的而調製。
3. 為銷售之要約。
4. 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行銷。
5. 輸出或輸入。
6. 為前五款之目的而持有。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品種權(二)

品種權人對前述六款之行為，無合理行使權利之機會時：

- 品種權人可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利用該品種之種苗所得之收穫物，為前述六款之行為。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四項)
- 品種權人亦可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利用該品種之種苗所得之收穫物之直接加工物，為前述六款之行為，但以主管機關公告之植物物種為限。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品種權之範圍(一)

1.實質衍生自具品種權之品種，且該品種應非屬其他品種之實質衍生品種。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實質衍生品種，應具備下列要件：

- (1) 自起始品種或該起始品種之實質衍生品種所育成者。
- (2) 與起始品種相較，具明顯可區別性。
- (3) 除因育成行為所生之差異外，保留起始品種基因型或基因型組合所表現之特性。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

品種權之範圍(二)

2.與具品種權之品種相較，不具明顯可區別性之品種。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3.須重複使用具品種權之品種始可生產之品種。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於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修正施行前，從屬品種之存在已成眾所周知者，不受品種權效力所及。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品種權效力所不及之行為(一)

1. 以個人非營利目的之行為。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2. 以實驗、研究目的之行為。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3. 以育成其他品種為目的之行為。
但不包括育成前條第一項之從屬品種為目的之行為。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4. 農民對種植該具品種權之品種或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從屬品種之種苗取得之收穫物，留種自用之行為。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品種權效力所不及之行為(二)

5. 受農民委託，以提供農民繁殖材料為目的，對該具品種權之品種或其從屬品種之繁殖材料取得之收穫物，從事調製育苗之行為。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

6. 針對已由品種權人自行或經其同意在國內銷售或以其他方式流通之該具品種權之品種或其從屬品種之任何材料所為之行為。

但不包括將該品種作進一步繁殖之行為。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

7. 針對衍生自前款所列材料之任何材料所為之行為。

但不包括將該品種作進一步繁殖之行為。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

品種權效力所不及之行為(三)

- 為維護糧食安全，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適用，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植物物種為限。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 第一項所稱之材料，指植物品種之任何繁殖材料、收穫物及收穫物之任何直接加工物，其中該收穫物包括植物之全部或部分。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

品種權效力所不及之行為(四)

- 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所列行為，不包括將該品種之可繁殖材料輸出至未對該品種所屬之植物屬或種之品種予以保護之國家之行為。但以最終消費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二十六條四項)

品種申請權及品種權之歸屬(一)

- 受僱人於職務上所育成之品種或發現並開發之品種，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其品種申請權及品種權屬於僱用人所有。但僱用人應給予受僱人適當之獎勵或報酬。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八條第一項)

- 前項所稱職務上所育成之品種或發現並開發之品種，指受僱人於僱傭關係中之工作所完成之品種。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八條第二項)

品種申請權及品種權之歸屬(二)

- 一方出資聘請他人從事育種者，其品種申請權及品種權之歸屬，依雙方契約約定；契約未約定者，品種申請權及品種權屬於品種育種者。但出資人得利用其品種。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八條第三項)

- 依第一項、第三項之規定，品種申請權及品種權歸屬於僱用人或出資人者，品種育種者享有姓名表示權。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八條第四項)

品種申請權及品種權之歸屬(三)

- 受僱人於非職務上育成品種，或發現並開發品種者，取得其品種之申請權及品種權。但品種係利用僱用人之資源或經驗者，僱用人得於支付合理報酬後，於該事業利用其品種。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九條第一項)

- 受僱人完成非職務上之品種，應以書面通知僱用人；必要時，受僱人並應告知育成或發現並開發之過程。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九條第二項)

品種申請權及品種權之歸屬(四)

- 僱用人於前項書面通知到達後六個月內，未向受僱人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得主張該品種為職務上所完成之品種。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九條第三項)

- 前條僱用人與受僱人間以契約預先約定受僱人不得享有品種申請權及品種權者，其約定無效。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十條)



國際優先權(一)

- 申請人就同一品種，在與中華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第一次依法申請品種權，並於第一次申請日之次日起十二個月內，向中華民國提出申請品種權者，得主張優先權。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十七條第一項)

國際優先權(二)

- 依前項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時提出聲明，並於申請日之次日起四個月內，檢附經前項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違反者，喪失優先權。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 主張優先權者，其品種權要件之審查，以優先權日為準。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十七條第三項)

申請順序之判斷基準與同日申請之處理方式

- 同一品種有二人以上各別提出品種權申請時，以最先提出申請者為準。但後申請者所主張之優先權日早於先申請者之申請日時，不在此限。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十八條第一項)

- 前項申請日、優先權日為同日者，應通知申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均不予品種權。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十八條第二項)

品種權之讓與及繼承

- 品種權得讓與或繼承。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六條第一項)
- 品種權之讓與或繼承，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六條第三項)



品種權之設定質權及授權

- 以品種權為標的設定質權者，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質權人不得實施該品種權。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七條第二項)
- 品種權得授權他人實施。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 品種權授權他人實施或設定質權，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登記。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品種權之強制授權(一)

- 為因應國家重大情勢或增進公益之非營利使用或申請人曾以合理之商業條件在相當期間內仍不能協議授權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申請，特許實施品種權；其實施，應以供應國內市場需要為主。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三十條第一項)

- 特許實施，以非專屬及不可轉讓者為限，且須明訂實施期間，期限不得超過四年。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三十條第二項)

品種權之強制授權(二)

- 品種權人有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情事，經法院判決或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確定者，雖無第一項所定之情形，中央主管機關亦得依申請，特許該申請人實施品種權。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三十條第三項)

- 中央主管機關接到特許實施申請書後，應將申請書副本送達品種權人，限期三個月內答辯；屆期不答辯者，得逕行處理。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三十條第四項)

品種權之強制授權(三)

- 特許實施，不妨礙他人就同一品種權再取得實施權。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三十條第五項)

- 特許實施權人應給與品種權人適當之補償金，有爭執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三十條第六項)

- 特許實施，應與特許實施有關之營業一併轉讓、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三十條第七項)

品種權之強制授權(四)

- 特許實施之原因消滅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申請，廢止其特許實施。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三十條第八項)

- 依前條規定取得特許實施權人，違反特許實施之目的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品種權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廢止其特許實施。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三十一條)

追蹤檢定品種之性狀

- 中央主管機關為追蹤檢定具品種權之品種是否仍維持其原有性狀，得要求品種權人提供該品種之足量種苗或其他必要資訊。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三十三條)

品種權之撤銷(一)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申請或依職權撤銷品種權(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 一、具品種權之品種，不符第十二條規定。
 - 二、品種權由無申請權之人取得。

品種權之撤銷(二)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申請或依職權廢止品種權(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 一、經取得權利後，該具品種權之品種，不再符合第十二條所定一致性或穩定性。
 - 二、品種權人未履行第三十三條規定之義務，而無正當理由。
 - 三、品種權人未依第三十五條提出適當名稱，而無正當理由。

品種權之撤銷(三)

- 品種權經撤銷或廢止者，應限期追繳證書；無法追回者，應公告註銷。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

品種權之撤銷(四)

- 任何人對品種權認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得附具理由及證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撤銷或廢止。但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撤銷之申請人，以對該品種有申請權者為限。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 依前條第一項撤銷品種權者，該品種權視為自始不存在。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

侵害品種權之民事救濟(一)

- 品種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於品種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排除其侵害，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對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品種權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四十條第一項)

- 品種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依前項規定為請求時，對於侵害品種權之物或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得請求銷毀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四十條第二項)

侵害品種權之民事救濟(二)

- 育種者之姓名表示權受侵害時，得請求表示育種者之姓名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必要處分。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 本條所定之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行為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四十條第四項)

侵害品種權之民事救濟(三)

依前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規定(賠償所受損害或所失利益)，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品種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得就其利用該品種或其從屬品種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害後利用前述品種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侵害品種權之民事救濟(四)

二、依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侵害人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其因銷售所得之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

除前項規定外，品種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之業務上信譽，因侵害而致減損時，得另請求賠償相當金額。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

種苗之管理(一)

- 經營種苗業者，非經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核准，發給種苗業登記證，不得營業。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

- 登記證有效期間為十年，期滿後需繼續營業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檢附原登記證申請換發。屆期未辦理或不符本法規定者，其原領之登記證由主管機關公告註銷。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四十八條)

種苗之管理(二)

- 輸入之種苗，不得移作非輸入原因之用途。中央主管機關為避免輸入之種苗移作非輸入原因之用途，得令進口人先為藥劑等必要之處理。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五十三條)

基因轉殖植物之管理(一)

- 基因轉殖植物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輸入或輸出；其許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

- 由國外引進或於國內培育之基因轉殖植物，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為田間試驗經審查通過，並檢附依其申請用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同意文件，不得在國內推廣或銷售。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

基因轉殖植物之管理(二)

- 前項田間試驗包括遺傳特性調查及生物安全評估；其試驗方式、申請、審查程序與相關管理辦法及試驗收費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

- 基因轉殖植物基於食品及環境安全之考量，其輸入、輸出、運送、推廣或銷售，皆應加以適當之標示及包裝；標示及包裝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



智慧財產權之管理

智慧財產權之管理(一)

- 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依著作權法保護。
- 商品之表徵，歸商標法保護。

智慧財產權之管理(二)

- 若技術或資訊的內容不難符合取得專利所要求之產業利用可能性(industrial applicability)、新穎性(novelty)、非顯著性(non-obviousness)等要件，或於專利說明書中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技術內容並無困難，或該技術或資訊在經濟市場上之生命週期有限，或對於該技術或資訊不只想在自己的企業或機構內使用也想要對外授權營利，或是企業或機構之保密能力不足者，則應該依專利法申請專利尋求保護。

智慧財產權之管理(三)

- 若技術或資訊的內容不易符合取得專利所要求之產業利用可能性(industrial applicability)、新穎性(novelty)、非顯著性(non-obviousness)等要件，或不易於專利說明書中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技術內容，或欲使該技術或資訊受保護之期間不受限制，或對於該技術或資訊只想在自己的企業或機構內使用而不想要對外授權營利，或是企業或機構資本不充裕而不想繳交申請費或年費，且企業或機構有足夠之保密能力者，則可以依營業秘密法尋求保護。

智慧財產權之管理(四)

- 對於企業或機構內部之文件必須劃分保密等級加以管理。
- 對於機密資料之保管與傳送流程也要有一定的控管與核對身分之步驟。
- 對於處理機密資料之各種機器(例如電腦、電話、傳真機、影印機、碎紙機、垃圾桶)，也應有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

智慧財產權之管理(五)

- 要求員工或服務人員簽訂保密契約及離職後競業禁止之約款。
- 要求接觸機密資料之員工或服務人員對於由其交付機密資料之第三人之洩密所致之損害應連帶負責。
- 告知員工或服務人員應保守其於職務上所知之機密及違反保密義務可能導致之民刑事責任。
- 在員工或服務人員離職前須提醒員工或服務人員不可將其於企業或機構任職中所知之機密資料外洩及因此可能導致之民刑事責任。
- 在員工或服務人員離職後追蹤其是否將企業或機構之機密資料帶往新任職之企業或機構。
- 對於被授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客戶亦須告知保密義務及違反保密義務所致之責任，在授權期間終了後亦須追蹤其是否仍繼續在使用原先被授權使用之智慧財產權。

智慧財產權之管理(六之一)

- 離職後競業禁止約款應包括限制競業之期間、限制競業之工作範圍、限制競業之地區、違反競業禁止約款之違約金等項目。
- 離職後競業禁止約款限制競業之期間在台灣司法實務大多認為二年為適當，在美國各州之法院大多認為三年為適當。
- 離職後競業禁止約款限制競業之工作範圍應以員工或服務人員憑藉其在原雇主之企業或機構內服務所學習或接觸之特殊知識始得以從事之工作為限。

智慧財產權之管理(六之二)

- 離職後競業禁止約款限制競業之地區則係以原雇主之企業或機構在系爭地區之競爭利益是否受到影響來決定。
- 約定違反競業禁止約款之違約金可以使原雇主在離職員工或服務人員違反競業禁止約款時，即得請求該約定之違約金，毋庸再舉證員工或服務人員違反競業禁止約款與雇主之損害間有無因果關係，亦無須證明損害之金額。
- 限制競業之期間、工作範圍及地區，必須依各該行業之性質個案認定其是否適當，如果離職後競業禁止約款之限制不當，該約款將會被認為係按其情形顯失公平之定型化契約之約款，而違反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一，致該部分約款歸於無效。

智慧財產權之管理(六之三)

離職後競業禁止約款能否成立之考量因素如下：

1. 工作所屬行業之技術特性

離職後競業禁止約款於高科技產業較易成立，於傳統產業較難成立。

2. 工作內容之特性

離職後競業禁止約款對研發工程師較易成立，對作業人員較難成立。

3. 支領薪資(包括分紅及配股)之多寡

支領薪資愈多者顯現其職務愈重要，故愈有必要以離職後競業禁止約款對其加以限制，且其高額薪資中之一部分可能被認為係其接受離職後競業禁止約款之對價，因此離職後競業禁止約款對支領薪資愈多者愈易成立。

4. 限制競業之期間有無接受合理補償

離職後競業禁止約款對有接受合理補償者較易成立。

智慧財產權之管理(七)

研發成果歸屬之規定

- 專利法第七條和第八條
- 營業秘密法第三條和第四條
- 著作權法第十一條和第十二條
-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第七條
-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八條和第九條

智慧財產權之管理(八之一)

- 實驗的細節皆應列舉出來，包括所使用之設備、模型，整體實驗設計步驟，實驗數據，計算公式，實驗過程及最後結果。
- 研發紀錄或實驗室日誌最好每日記載，記載者應在每一筆紀錄上簽名並加註日期，至少指派一位未參與共同研發但熟悉發明內容之專業人士在看過研發資料後，在每一筆資料簽名驗證。
- 為了避免研發紀錄或實驗室日誌有遭竄改之疑慮，在每頁之空白處應劃上斜線，使用編好頁數且裝訂成冊之紀錄，用無法完全清除其所載字跡之筆記載。

智慧財產權之管理(八之二)

- 如欲修改紀錄時，應在欲修改之字上劃線後直接更正，填上日期並簽名。對於研發紀錄或實驗室日誌應設專門空間保管，嚴格管制接觸研發紀錄或實驗室日誌之員工或服務人員，並將紀錄定期重製成光碟片或微縮膠片，以避免紀錄外洩或毀損滅失。
- 若研發紀錄或實驗室日誌儲存於電腦，則應該定期列印出每一筆記載之內容，由研發者與驗證者皆於其上簽名並加註日期，裝訂成冊後交存於足資證明該等紀錄具備完整性之保管人處所，以加強其證明力。

智慧財產權之管理(九)

- 企業或機構應積極研發自有之智慧財產權並妥善予以保護。
- 企業或機構必須蒐集競爭對手及相關產業之智慧財產權之資料以決定因應對策。例如建立企業或機構自己的智慧財產權之資料庫、同業的智慧財產權之資料庫、與企業或機構之產品相關之國內外已公告之專利權(或電路布局權/植物品種權)和商標權之資料庫、及智慧財產權契約樣本之資料庫。

智慧財產權之管理(十)

企業或機構亦須採取以下方式以避免

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訴訟



避免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訴訟(1)

購買生產所需之機器、設備、或各種零組件或是接受OEM訂單時，須要求對方出具保證書，保證其提供之產品或要求代工之產品未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並在契約中訂明如果因對方提供之產品或要求代工之產品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致自己受到控訴，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失皆由對方負擔。

避免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訴訟(2)

與國際大廠合作研發或向其支付授權金
以取得智慧財產權，或併購擁有經濟價
值之智慧財產權之國際中小型企業，藉
此減少被控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機會，並
擴大智慧財產權之質與量。



避免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訴訟(3)

直接向產品預定市場的國家申請專利權
及商標權之註冊以減少爭議。



避免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訴訟(4)

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之各企業或機構可相互授權其所擁有之智慧財產權，或是企業界可結合成立智慧財產權策略聯盟，以避免被控侵害智慧財產權，並可減少智慧財產權研發競爭所造成之資源浪費。

避免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訴訟(5)

任用新員工或服務人員時應調查該員工或服務人員過去任職之企業或機構有何智慧財產權及該員工或服務人員有無簽訂離職後競業禁止約款，並提醒員工或服務人員在工作上不可使用到過去任職之企業或機構之智慧財產權。

以書面通知員工或服務人員過去任職之企業或機構有關該員工或服務人員之新職務的範圍及地區，如果員工或服務人員過去任職之企業或機構認為有違反該員工或服務人員簽訂之離職後競業禁止約款或其他爭議，則應請該企業或機構告知詳細內容以為因應措施。



智慧財產權之運用

智慧財產權之運用(一)

積極訪查自己的智慧財產權是否受到侵害，
藉著智慧財產權之主張以阻止競爭對手使
用相同或類似之技術或商標，並藉此作為
市場競爭談判或技術交換之工具。



智慧財產權之運用(二)

與同業共同制定具有專利權之新技術規
格與使用標準。



智慧財產權之運用(三)

對零組件廠商可共同合作或代理其從事

零組件之專利設計。



智慧財產權之運用(四)

將次級專利技術低價授權其他企業實施，

使其在技術上對己產生依存性。



智慧財產權之運用(五)

蒐尋他人有經濟價值但尚未取得智慧財產權之技術或未積極使用之智慧財產權，再對外主張權利或與他人之智慧財產權交互授權。



智慧財產權之運用(六)

為避免競爭對手在自己取得專利權的過程中藉法律程序實施干擾，可以不用企業或機構之名義申請專利，嗣專利權核准後再移轉給企業或機構。

智慧財產權之運用(七)

在專利權期間到期前改進該專利技術以
取得新專利權或發現該專利技術之新
用途以取得新用途之專利權。



智慧財產權之運用(八)

藉商標之轉化擴張整體商標對市場之涵蓋範圍，例如藉由不同之商標品牌來劃分公司產品等級以及產品價格以包含不同層級的客戶，或藉由註冊多項類似之商標以排除競爭對手在市場上使用相同或類似之商標的可能性。

智慧財產權之運用(九)

為企業或機構之商標在各國申請註冊，

以防止競爭對手在其他國家搶先註冊

相同或類似之商標。

智慧財產權之運用(十)

儘快為企業之名稱在各國申請網際網路名稱，以免被他人搶先註冊網際網路名稱，日後反須支付大筆資金買回自己之網際網路名稱或為網際網路名稱進行訴訟，甚至須被迫使用和自己企業名稱不同之網際網路名稱。



智慧財產權之運用(十一)

藉由對電腦軟體之著作權提昇載有該軟體之硬體的價格及其市占率。



智慧財產權之運用(十二)

在建構電子商務交易體系或模式時，應注意可否申請商業方法專利權，藉著申請商業方法專利權可增加自己之競爭優勢，並可阻止競爭對手採用同樣的電子商務交易體系或模式。



感謝您的聆聽
敬請惠予指教